新平县城市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2019~2029）

（报批本）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

车管所

凤凰家园

福润园小区

工业园区

体育馆

溪湖小镇

新平一中

县城的新平大道

项目名称：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

项目委托单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项目承担单位：玉溪景新环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制负责人：张应葵

报告主要编制人员：张应葵、廖 薇、周倩莹、孙维、叶志刚、王浩然

协助单位：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

新平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目　　录

前　言

按照《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编制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8〕52 号），新平县应于 2019 年 6 月前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并上报相关的区划技术报告。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编制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8〕52 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玉溪景新环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 年）》（以下简称“区划”）技术报告编制工作。

为保证区划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新平县成立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组，负责协调推进整个区划工作，重点统筹区划与地方现状的协调统一。为推进区划工作，确保区划工作进度，编制单位以精干的技术人员组成编制组。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组织领导下，编制组对新平县城市规划、建设发展现状、城市交通建设等情况进行调研，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对规划区污染源分布进行了调查。根据监测技术规范，结合城市建设现状，对新平县城市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功能区噪声及交通干线断面噪声衰减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了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2019 年 2 月底，编制单位完成了“声环境功能区划”报告征求意见稿，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组织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编制单位进行修改调整形成了送审稿。2019 年 3 月 15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组织新平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召开了《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 年）》技术报告审查会报告技术审查会，根据参会单位和职能部门提供的修改意见，对照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文件和国家技术规范要求，修改形成此报批本作为上报依据。

1 总论

1.1 区划的目的及指导思想

1.1.1 区划的目的及意义

城市声环境质量是环境质量的要素之一，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是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并进行管理"。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结合新平县城市建规划现状情况进行城市区域噪声标准适用功能区划分（以下简称"声环境功能区划"），是强化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改善和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基础，也是建设噪声达标区，改善声环境质量的基础性技术工作，是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此项工作的开展，为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提供技术支持；为城市社会发展和经济开发建设活动提供科学依据，为城市工业布局、产业结构的调整提供指导意见；为城市的环境噪声管理提供执法依据。

区划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随着城市进程加快，城市面积不断扩大，城市路网快速扩张，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不断变化，环境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也在不断变化，传统的城市管理手段已不能适应目前环境噪声管理的需求，亟需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提高声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声环境质量，为建设美丽和谐幸福新平创造宁静和谐的声环境。

因此，区划及相关管理工作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城乡发展规律，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享有良好的声环境为目标。

1.1.2 区划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城乡发展规律，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享有良好的声环境为目标，不断提升新平县城市声环境质量，努力为人民群众建设宁静舒适的声环境。

1.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3）《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号）

（4）《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6 月）

1.2.2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3）《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4）

（4）《声学 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3222-94）

（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07)

（7）《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HJ 927-2017）

（8）《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1.2.3 相关文件

（1）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号）

（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3）《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编制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8〕52 号）

（4）《“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技术指南》

（5）《“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监测实施细则》

（6）《“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报告（2019～2029）”专题图件制图规范》

1.2.4 相关规划

（1）《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2）《玉溪市“十三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3）《玉溪市综合交通规划（2012-2020）》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

划纲要》

（5）《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

（6）《新平县综合交通规划（2013-2020）》

（7）《新平县“十三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8）《新平县“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9）《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1.3 区划说明

（1）本次区划为新平县中心城区首次完善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中心城区之前相关声环境功能区划或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与本区划不一致的，以本区划为准。

（2）本区划以《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桂山片区用地布局规划为依据，部分区域用地现状与规划用地功能不一致，在按规划用地功能开发前，应按现状用地功能相应的声环境类别执行评价。

（3）本区划涉及城市交通道路建设规划的主干路、次干路，在规划实施前，区划涉及的 4a 类区划分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 4 类区。

（4）机场不适用于本区划。若建设机场，应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要求。

（5）本区划文本及图件不作为行政管辖区的定界依据。

（6）本区划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负责解释。

2 区划分类功能区说明及执行标准

2.1 各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说明

2.1.1 0 类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珍稀动植物集中分布区。

2.1.2 1 类区

1 类声功能区适用于 2 类区、3 类区、4 类区以外区域，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1.3 2 类区

2 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2.1.4 3 类区

3 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2.1.5 4a 类区

4a 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2-1）区域，标准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根据临路建筑的高度及间距等不同情况，4a 类区的划分距离具体按表 2-1 执行。

（1）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 2-1）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

区。

（2）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 2-1）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大于 20 米时，按临路建筑的高度及间距情况重新判断分别执行（1）和（2）要求。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划分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表 2-1　交通干线（边界）与相邻声功能区距离表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一级公路	80	1 类区	
	50	2 类区	
	30	3 类区	
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二级公路	50	1 类区	
	30	2 类区	
	20	3 类区	

2.1.6 4b 类区

4b 类区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适用于铁路干线（正线、站线、段管线、岔线）两侧区域，是指铁路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用地范围，距离（不计临路建筑物高度）按表 2-2 执行。

道路边界的认定。地面段公路或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公路或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

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或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或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或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表 2-2　4b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铁路干线	100	1 类区
	60	2 类区
	40	3 类区
普速铁路干线	80	1 类区
	50	2 类区
	30	3 类区

注：目前新平县城不涉及铁路建设，故本区划中不考虑 4b 类区。

2.2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表 2-3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0 类区		50	40
1 类区		55	45
2 类区		60	50
3 类区		65	55
4 类区	4a 类区	70	55
	4b 类区	70	60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3 区域概况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位于云南省中部偏西南，地处哀牢山中段东麓，北纬 23°38′15″~24°26′05″，东经 101°16′30″~102°16′50″之间。东与峨山彝族自治县毗邻，东南与石屏县接壤，南连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西南接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西与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相接，北隔绿汁江与双柏县相望。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地桂山街道，海拔 1480m，距云南省会昆明市 180km，玉溪市政府所在地红塔区 90km。新平县区域地理位置及区域关系见图 3-1 和图 3-2。

3.1.2 地形地貌

新平县境内群峦叠嶂，林海苍茫，河流纵横，峰高谷深，呈“V”形深切割山原地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以红河为界，分为江东片和江西片。江西片为哀牢山区，山脉呈西北—东南方向延伸，最高峰为者竜乡的大磨岩山，海拔 3165.9m，最低为漠沙镇南薅村，海拔 422m，相对高差 2743.9m；江东片主要山岭为磨盘山和迤且山，海拔均在 2500m 以上，相对高差 2192.4m，呈南北走向。县境内地貌形态主要有侵蚀构造地貌、构造剥蚀地貌和山间河谷地貌三种类型，地层则以内陆海相沉积为主体。

3.1.3 气候条件

新平县境内山高箐深、山川交错，形成了从低海拔亚热带生物气候区至中温带生物气候区的六种立体气候。全县多年平均气温 17.3℃，降雨量西面哀牢山区居多，东面相对较少，历史年最高降雨量 1364mm，最低降雨量 667mm，相对湿度 55%～85%，年平均日照时数 2323.5 小时，无霜期 312 天，四季差异不大，有利于农作物生长。

图3-1　新平县区域位置图

图例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 行政区边界
- 玉溪市

比例：1:1200000

注：本图境界仅作示意，不能作为勘界依据。

新平县在云南省区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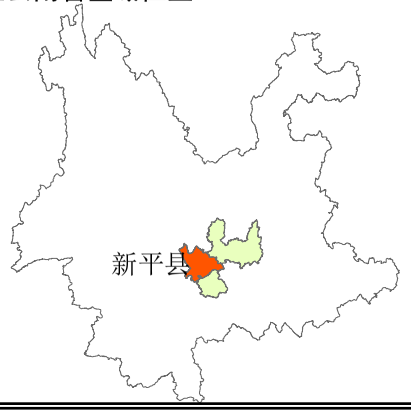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位于云南省中部偏西，地处哀牢山中段，与楚雄、普洱、红河3州市相邻，与石屏、元江、墨江、镇沅、双柏接壤。距昆明市180km，距玉溪市90km。

县城在新平县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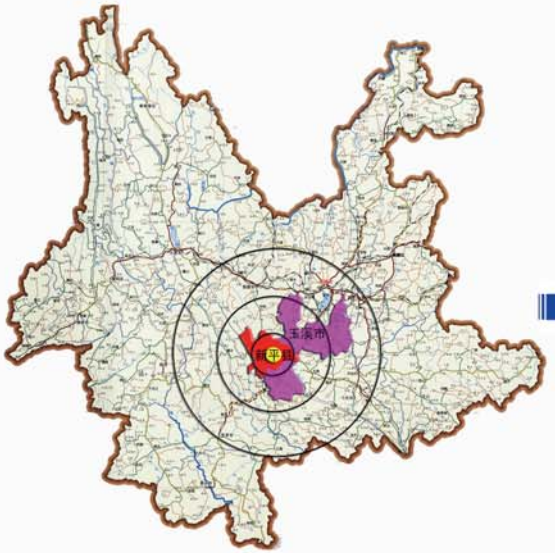

新平县在云南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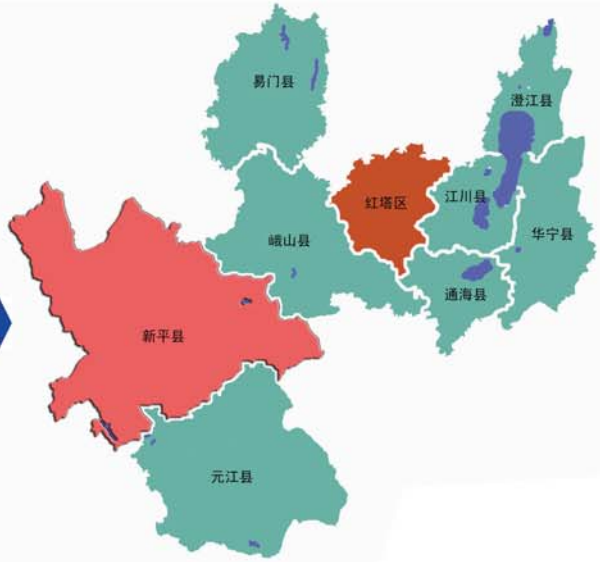

新平县在玉溪市的位置

图3-2　　新平县地位置及区域关系图

3.1.4 河流水系

县境内水资源丰富，全县水资源总量21.135亿立方米，其中：流域面积在30km^{2}河流有32条。县内河流除平掌乡过境河流谷麻江属李仙江水系外，其余河流在境内均属红河水系；李仙江在县境内流程短，主要河流有谷麻江、班东河。红河流经县境(在县境内上段称戛洒江、下段称漠沙江)，将新平县划为江东、江西两大片区，全长113.7km，最后，于漠沙镇阿迭村流入元江县。沿红河两岸，根据河流流域范围和各支流汇集情况，县境内的河流可分为大春河、戛洒江、漠沙江、平甸河、谷麻江、绿汁江等六大流域片区。

3.1.5 植被土壤

县境内生物资源十分丰富，森林覆盖率达60.96%，已知有高等植物219科，762属，1402种。全县最具有代表的是：哀牢山自然保护区覆盖着面积较大的原始亚热带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元江以东是云南松为主要乔木树种的暖性森林植被；平掌谷麻江一带是思毛松为代表的暖热性森林植被；红河谷两岸是以木棉为主要树种的干热河谷稀树灌木草丛植被。

据新平土壤普查资料，全县土壤划分为燥红土、赤红壤、红壤、黄棕壤、棕壤、亚高山草甸土、紫色土和水稻土8个土类，13个亚类25个土属54个土种。由于历次造山运动的变迁，境内山高谷深，气候复杂，土壤的分布不仅有区域性的变化，还有更为明显的垂直地带性分布。

3.2 社会经济概况

3.2.1 历史沿革

新平县属古西南荒裔，汉为嶲猊蛮所居，唐为阿僰所居。宋·大理国时设马龙甸、他郎甸，地域为今新平的漠沙、戛洒、新化、老厂、

水塘、建兴、腰街、者竜。元宪宗时，戛洒江以西及新化、老厂一带设马龙甸二千户所，桂山、平甸、扬武属嶍峨五千户所，均隶宁州万户府。元至元十三年（1276 年），并马龙、他郎等甸。在他郎（今新化）设马龙他郎甸司，隶元江路军民总管府；司东南设平甸县，辖今桂山、平甸、扬武等乡镇，隶嶍峨州。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嶍峨州降为县，平甸县降为嶍峨县（今峨山县）的乡。明弘治八年（1495 年），马龙他郎甸长官司改设直隶新化州。明万历十九年（1591 年），以平甸乡为基础，划入元江、石屏、河西、新化等州县部分村寨，建立新平县，今平甸乡旧城村为县城，与新化州并属临安府。明崇祯七年（1634 年），县城迁今地，筑砖石城。清康熙四年（1665 年），裁新化州入新平县。1948 年 1 月至 1949 年 4 月，云南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于新平县城，管辖新平、峨山、双柏、龙武、 镇沅、景东、元江、墨江八县。1949 年 9 月 17 日，建立新平县人民政府。1979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1980 年 11 月 25 日，正式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3.2.2 行政区划

2017 年，全县辖桂山街道办事处、古城街道办事处、扬武镇、漠沙镇、戛洒镇、水塘镇及平甸乡、新化乡、老厂乡、建兴乡、平掌乡、者竜乡 2 街道 4 镇 6 乡，共设村（居）民委员会 123 个，村（居）民小组 1461 个。

3.2.3 人口和民族

截至 2017 年底，新平县常住人口为 29.2 万人，城镇人口为 11.46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 39.24%。有户籍人口总户数 87966 户。其中：城镇户数 28007 户，乡村户数 59959 户，有户籍人口 278329 人，其中：城镇人口 62693 人，乡村人口 215636 人。截至 2017 年底，新平县有

汉、彝族、傣族、拉祜族等 17 个民族。有彝族、傣族人口 182783 人，占总人口的 65.7%。彝族主要分布在新化、平甸、扬武、老厂等乡(镇)；傣族主要分布在漠沙、戛洒、水塘等乡（镇)；哈尼族主要分布在漠沙、建兴、平掌；拉祜族主要分布在平掌、水塘、漠沙等乡（镇)；回族主要分布在桂山、平甸等乡（镇)；白族主要分布在漠沙、平掌等乡（镇)；苗族主要分布在漠沙、戛洒等乡（镇)；其他少数民族散居于县城机关、厂矿、学校。

《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规划区涉及的县城城区有桂山街道办事处五桂、凤凰、青龙、太平 4 个社区，古城街道办事处锦秀、古城、纳溪 3 个社区，规划区覆盖着人口 42920 人。2017 年新平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街道办事处社区分布及人口分布情况见表 3-1 和图 3-3。

表 3-1　2017 年新平县城市规划区街道办事处人口

编号	街道办事处	社区	总人口	城镇人口
1	桂山	五桂	10265	10265
2		凤凰	9584	9584
3		青龙	7359	7359
4		太平	2536	2536
5	古城	锦秀	5191	5191
6		古城	3478	3478
7		纳溪	4507	4507

注：此表人口户数数据取用派出所 2017 年在册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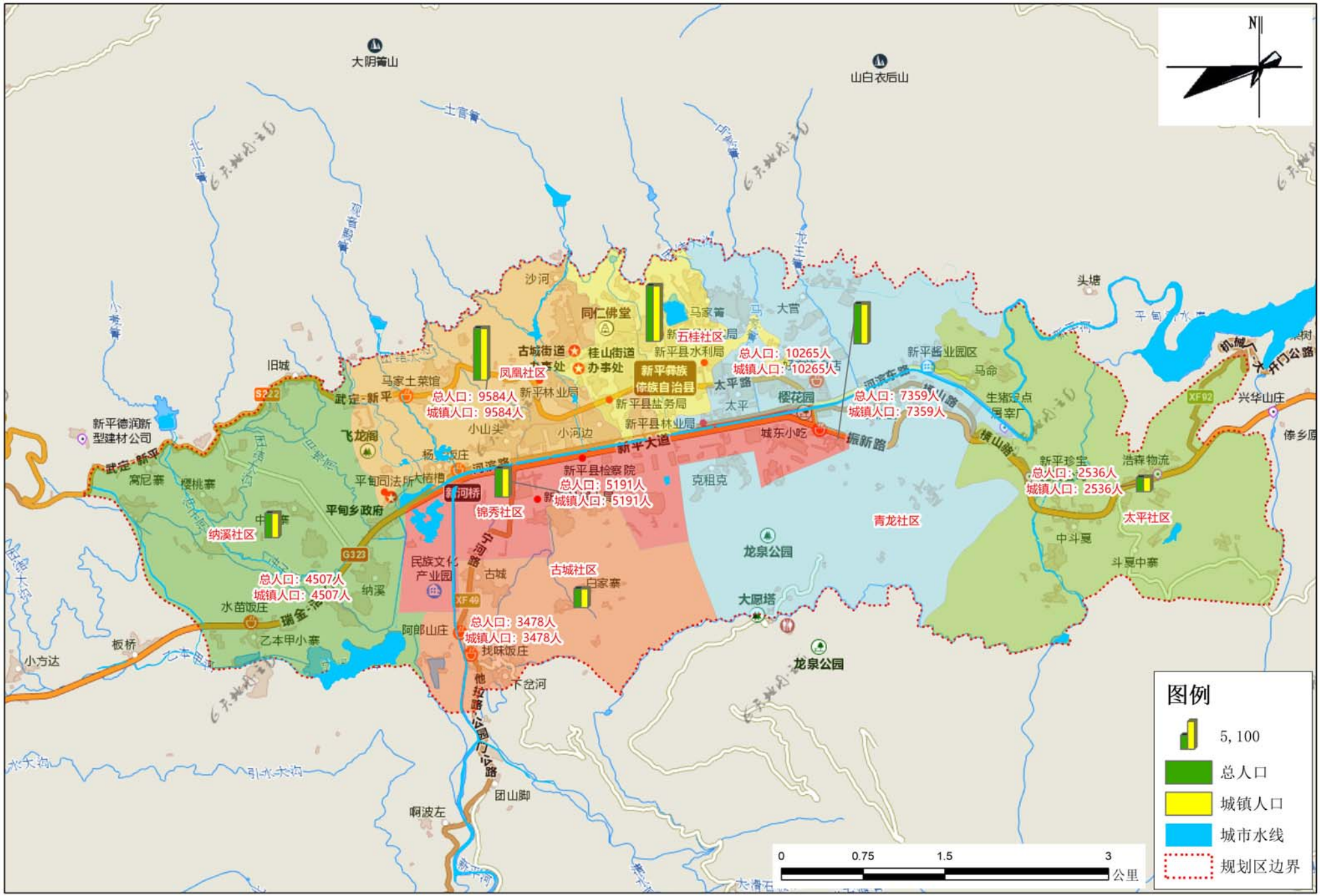

图3-3 新平县城规划区域行政区及人口分布

3.2.4 经济概况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和谐幸福新平的总体要求，新平县确立了："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综合实力大幅提升；教育科技加快发展，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筑牢社会保障底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的"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县生产总值实现 190 亿元，年均增长 9%，力争跃上 200 亿元新台阶；人均生产总值突破 62000 元，年均增长 8.5%；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45%；非公经济增加值比重达到 45%；工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年均增长 12%；农业总产值达到 75 亿元，年均增长 15%；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18 亿元，年均增长 6%；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16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7%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 795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2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6 亿元，年均增长 13%；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3%。全县常住人口数量达 30.5 万人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0000 元，年均增长 10%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0000 元，年均增长 13%。距昆明最近的亚热带生态民族风情旅游目的地建设初步成型，民生事业发展达到新高度，幸福指数进一步提高；区域优势互补、协调互动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

2017 年末，全县城镇建成区面积达 14.52km^2，其中县城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 6.45km^2。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 253 公顷，绿化覆盖率达 39.2%;绿地面积达 223 公顷，绿地率达 34.6%;公园绿地面积达 76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2m^2。戛洒镇被住建部列为全国特色小镇，新平县城被住建部评为国家园林县城。

2017 年，新平通用机场完成初步选址，玉磨铁路新平段顺利推进。全面推进大戛高速公路建设，开工 17 条隧道、35 座桥梁。墨临

高速新平段启动建设，积极开展永金高速新平段、戛洒至者东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构建二级公路网，完成国道213线新平段改造，县城至磨盘山、建兴马鹿塘至金山丫口至戛洒、老厂至大红山、水塘至者竜二级公路前期工作稳步推进。大力建设农村公路，开工 154 条727.4公里，全面启动1000公里一组一路通畅项目。

3.3 城市规划

3.3.1 城市建设现状

（1） 城市性质

新平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旅游商贸服务和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具有彝族民族特色的山水宜居城市。

（2） 城市人口规模

2018年末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5.36万人，远期（2030年）规划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10万人。

（3）城市用地规模

2018年末中心城区建成区用地面积为6.5km^2。远期（2030年）规划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为115m^2，建设用地面积为11.5km^2。

3.3.2 城市发展总体布局

（1） 城市发展方向

规划期内新平县县城建设用地发展以东向、西向和南向拓展为主体，控制向北发展。

① 向西发展

县城的发展将主要依托新平大道，城市向西发展能够在原有依托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使得城市发展具备连续性，错峰调节池和商务、办公中心是西区开发的启动项目。西区有良好的山水景观，有小团山、文笔山、花山公园、纳溪水库、平甸河等，有利于城市景观的塑造，

凸显片区特色。

② 向东发展

城市向东发展延续了新平大道城市建设轴线；东部地区是大小横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已经启动，是目前城市建设最为活跃的地区，该区用地的坡度较大，需要进行相应的工程处理。目前该区建设进程较快，产业集聚的态势初显，未来对外扩张的张力很大。

③ 向南发展

城市向南发展能够避开坝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对保护坝区耕地资源，建设山地城镇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2）城市空间结构

本轮总体规划提出“东拓、西进、南扩、北调”的城市空间发展策略，构建中心城区的整体空间结构，将城市的发展重心向东、向西、向南转移，形成“一轴、两心、三片区”的带状城市空间布局结构，结合绿色网络，建设生态化宜居型山水城市形态。

① “一轴”

即东西向的城市发展主轴，新平大道构成城市发展主轴线，将西部商务办公、旅游服务区、中部老城商贸文化区和东部工业区紧密联系起来，是城市综合服务的核心轴，也是城市成长的动力空间，同时也是新平县城特色展示的关键轴线。

② “两心”

老城商贸服务中心：规划依托老城，通过对现状的适度改造和服务功能的强化，形成近中期城市发展赖以支撑的综合服务中心，有效提升城市功能。

商务办公、旅游服务中心：规划在城市西部片区，结合商务、办

公中心、错峰调节池以及旅游文化区的建设，形成城市中远期服务功能建设的重要空间，打造为展现新平新城面貌，凸显城市形象的重要公共服务中心。通过两个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共同形成体现地区性中心城镇形象，发挥中心城镇职能的县域中心城市。

③ “三片”

规划形成三大城市功能区：

老城商贸文化区——充分保护现有历史文化遗存，通过对公共服务设施、市政配套、道路交通、绿化等设施的改善和完善，采用“微循环”的旧城更新和风貌保护手段，将老城区发展为集中展现城市历史文脉，承载中心村镇服务职能的重要空间，形成具有老城历史风貌特色的中部商贸文化区。

商务办公、旅游服务片区——规划在城市西部和南部地区，分别布局城市重要的公共服务中心和山地城镇示范区，并通过商务、办公中心及旅游设施的合理布局，商业设施的集中发展，城市景观环境的精心塑造，有序引导功能和空间建设，形成未来区域性的商务、办公中心、展现中心城区活力和体现城镇上山的城西片区，是近中期主要发展的城市片区。

东部工业片区——规划在城市东部结合现状工业，在大小横山适度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无污染的一类工业，在斗戛组团发展工业品加工为主的二类工业，与大小横山、斗戛共同形成城市的工业片区。

3.3.3 城市用地布局规划

（1）商务、办公用地

建设西部商务、办公中心：规划在花山公园以西，滨河路以北建设县城商务、办公中心，结合花山公园、错峰调节池、革棚箐河等绿地水景观的建设，在城西形成具有彝族特色的标志性地段。

调整老城区现有的商务及办公用地：结合规划，将部分原有办公用地建设为绿化公园，区位较好的原办公用地，可以结合旧城改造，作为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及活动空间进行开发。

规划商务、办公用地规模为 14.84 公顷，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1.30%。

（2）文化设施用地

① 改造提升旧城文化设施：逐步改善旧城文化设施和周边环境。规划城市娱乐设施结合县级商业中心设置，形成商贸娱乐中心；

② 新建城西文娱中心：规划县级文娱中心位于城西片区，文化设施结合花山公园、错峰调节池、纳溪水库进行设置，展示彝族文化，丰富市民的文化娱乐活动；

③ 配套居住区级、小区级文化中心：结合居住区和小区建设，兴建居住区和居住小区级别的各类文化设施。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规模为 1.82 公顷，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0.16%。

（3）教育科研用地

① 完善现有教育科研设施，结合现状中小学设施分布，参照居住区中小学设施配置标准，对规划区内中小学进行补充和完善，形成服务于各居住区、小区的完善的教育设施体系。

②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35.16 公顷，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3.06%。

③ 规划保留新平县第一中学、新平县第二中学，规划保留县一小，迁建二小，同时规划新建两所 24 班小学。

（3）体育用地

完善原有体育设施，并作为县城体育中心，满足大众体育运动需要。居住区应参照居住区公共设施标准设置体育设施。在各组团增设体育设施，服务于组团内部居民。

规划体育设施用地规模为 3.86 公顷，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0.34%。

（4）医疗卫生用地

整合现有医疗资源，完善医院的医疗设施，提高医务人员从业水平，根据人口发展需求，加强公共卫生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医疗保障体系，依据居住区配套标准，安排社区医疗网点。满足市民就近就医的需求。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规模为 7.16 公顷，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0.62%。

（5）社会福利用地

整合现有敬老院，完善敬老院等相关设施，配套建设县级、居住区级和小区级老年人设施。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规模为 0.89 公顷，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0.08%。

（6）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按照“一主、一副、分级配套”的模式进行布局，形成老城县级商贸服务中心、城西县级商业服务副中心和各居住区级商业服务中心。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模为 95.1 公顷，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8.27%。

1）调整、充实、提升老城商贸服务中心

① 新旧商业区结合共同构成老城的县级商业服务中心。旧城以居住为主，规划在原有街道格局的基础上，优化其步行系统，形成集休闲、旅游购物、餐饮于一体的传统特色商业步行商业区。

② 平山路、太平路、桂山路、新平大道的现代商业、零售业已经初具规模，规划以现代商业为主，配套餐饮、金融、邮电等行业，建设功能完善、档次较高、现代化气息浓厚的现代化商业区。

2）新建城西县级商业服务副中心

结合城市西区的建设，规划在商务、办公中心、错峰调节池一带

形成以商贸、旅游服务和文化休闲为主，配套餐饮、娱乐等县级商业服务副中心。

3）配套完善居住区级商业服务中心

规划以中小型超市、便民点、菜场、餐饮店为主，主要配置居民日常生活消费必须的商业行业和生活服务业。

4）市场规划

远景考虑将老城内等级较低的市场进行整合或搬迁，在西部新区新建 1 个大型综合批发市场，以小商品和农副产品批发交易为主。

5）旅游服务设施

利用城西的自然山体景观，建设花山公园、错峰调节池和纳溪水库，发展以旅游休闲、自然风光和文化体验为核心，发展集休闲娱乐、餐饮服务为一体的旅游服务区。规划旅游发展用地规模为 4.85 公顷，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0.42%。

（7）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城区居住用地面积为 369.4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32.13%。

1）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现状建成区西部适宜建设的地区，新建居住用地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西部商务办公、旅游服务区布局部分一类居住用地。老城保留总体空间格局，以改善居住条件为原则，通过增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二类居住用地。

① 老城区

规划对老城的居住用地，主要结合老城区道路的改造，以循序渐进的方式，通过增加、改造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住环境来满足现代居住的需求。 对老城区与其他用地混杂在一起的居住用地，

进行分类清理，或与附近地块结合调整为其他类型的用地，或相对集中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居住用地，允许底商上住类型的建筑形式存在。

② 西部新区（含南部半山区）

开发应坚持高标准成片综合开发，以建设花园式住区为目标，注重生态型社区建设，加强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及绿化的配套建设。开发强度要适度，住宅建筑净密度和住宅容积率，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同时布置为居住区服务的商业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穿插布置的公共绿化系统与花山公园连为一体，为市民提供可达性较强的户外活动空间。

③ 东部工业区

该区开发应考虑当地农民的就地安置及就业问题，为远景开发用地。规划居住用地主要为东部工业组团配套服务，建设以二类居住用地为标准。居住区内部及周边加强绿化配套建设，降低工业用地对居住用地的影响。

2）保障性住房

规划新平县城的高档商品房和普通商品房占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近期控制在 75%，保障性住房占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近期应达到 25%，远期提高到 30%左右。

规划通过集中建设和配套建设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目标。

① 中心城区集中建设用地布局保障性住房布局主要选择在西部新区，同时还有避免过度积聚导致的局部地区居住环境恶化。

② 配套建设：结合开发项目按比例配建。在商品房开发时，以提高土地使用强度的方式，配套建设相应的保障性住房。

（8）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城市东部，由大小横山和斗戛组成，在大小横山利用原有的国营企业的土地、厂房等设施，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加工，民族服饰及手工艺品的生产加工，打造无污染、绿色、环保的加工区。斗戛工业组团结合原有的光辉铜业有限公司和红山球团公司(目前两厂都已停厂)的厂区用地，发展成为工业品加工集聚区。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为 266.63 公顷，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26.66%。

新平县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在新平工业园区桂山片区范围。《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以下称“园区规划”）规划的桂山片区范围、用地性质与《新平县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有一定的差异，区划中涉及桂山片区的规划以园区规划为准。

（9）仓储用地

在东部工业区，立足工业园区的发展需求，结合高速公路出入口布置仓储用地，设置仓储集中区 17.08 公顷。逐步优化老城内部的仓储用地。

3.3.4 对外交通规划

（1）过境高速公路

规划新临高速公路东起大开门收费站，由县城北面过境，规划在东部桂山工业园建全互通式立交桥作为出入口，实现高速公路与城市的便捷联系。

（2）过境公路

现状由省道 306 线过境的大型货运交通应沿县城北部城市干道绕行，以减少对城区的不利干扰。

（3）公路客运设施

规划保留东部客运站，西部结合新平大道建设西部客运枢纽和公

交站场，占地面积 3.25 公顷。

3.3.5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三级。

（1）城市主干道

主干道路体系由 2 条规划南北向干道和现状东西向新平大道组成，红线宽度 30～50 米，是城市发展的重要交通支撑。

（2）城市次干道

道路红线宽度 20～30 米，是城市的基础性路网，是主干道路的重要补充，也是城市交通的主要承载者。

（3）城市支路

支路是城市各个功能地块的内部道路，发挥着交通的毛细功能，是生活性氛围浓郁、与城市生活息息相关的服务功能的重要载体，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20 米。生活区和商业办公区的支路宜结合绿地、节点景观的建设，实现一街一景，街头透绿，以突出慢性系统的舒适性。

在老城区，应逐步通过交通微循环改造，提高支次路通行能力，充分发挥分流的作用。在整治改造的过程中，同步完善片区综合管网建设，完善片区绿化、环卫、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片区的道路交通和居住环境的质量。

（1）静态交通

在城市的西北部设置一处公交停车场，并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在东部工业园区结合仓储用地、工业物流中心设置货运停车场一处，为货运车辆暂时停放和货物交接提供服务。结合现有社会停车场，遵照相关标准，在商业、旅游功能区、大型公共建筑附近建设公共停车场，布局采用大、小结合、集中与分散协调的原则。充分挖掘支路的合理停车空间，但禁止随意占道停车。

城市公共停车场的用地总面积按规划城市人口 1.0 m^2/人计算，其中机动车停车场的用地宜为 80%，自行车停车场的用地宜为 20%，由此预测新平县 2030 年城市公共停车场面积为 10 万 m^2，机动车停车场面积需求为 8 万 m^2。

（2）城市公共交通

依托城市路网，开行公交线路，重点服务生活区、行政办公区、商务办公区、商业区、旅游区。公交站点的选址应科学合理，方便居民出行与换乘，缩短公交出行时间。

公共汽车的规划拥有量，取每 1200 人一辆标准车，根据规划人口规模计算，考虑到正常运营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在 2030 年城区公交车辆发展规模为 100 辆标准车，即万人拥有率为 10 标台/万人。

公共汽车站场建设用地标准按 220m^2/标台控制，共需 2.2 公顷场站设施用地，规划位于西部客运枢纽站东侧。

（3）慢行系统

在城区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实现步行、非机动车出行比例的突破性提高。

在绿色廊道、滨水地带，应设置步行交通体系，配合建设座椅、休息亭、观赏亭等设施，形成惬意的步行空间。步行道路的设置以曲线线型为主，突出空间的变化，体现步移景异的感受，铺装材料应以地方乡土材料为主，合理控制造价。在路网建设、交通设施布设时，应充分考虑慢性系统的安全性、舒适性、便捷性，以实现出行方式的转变。

新平县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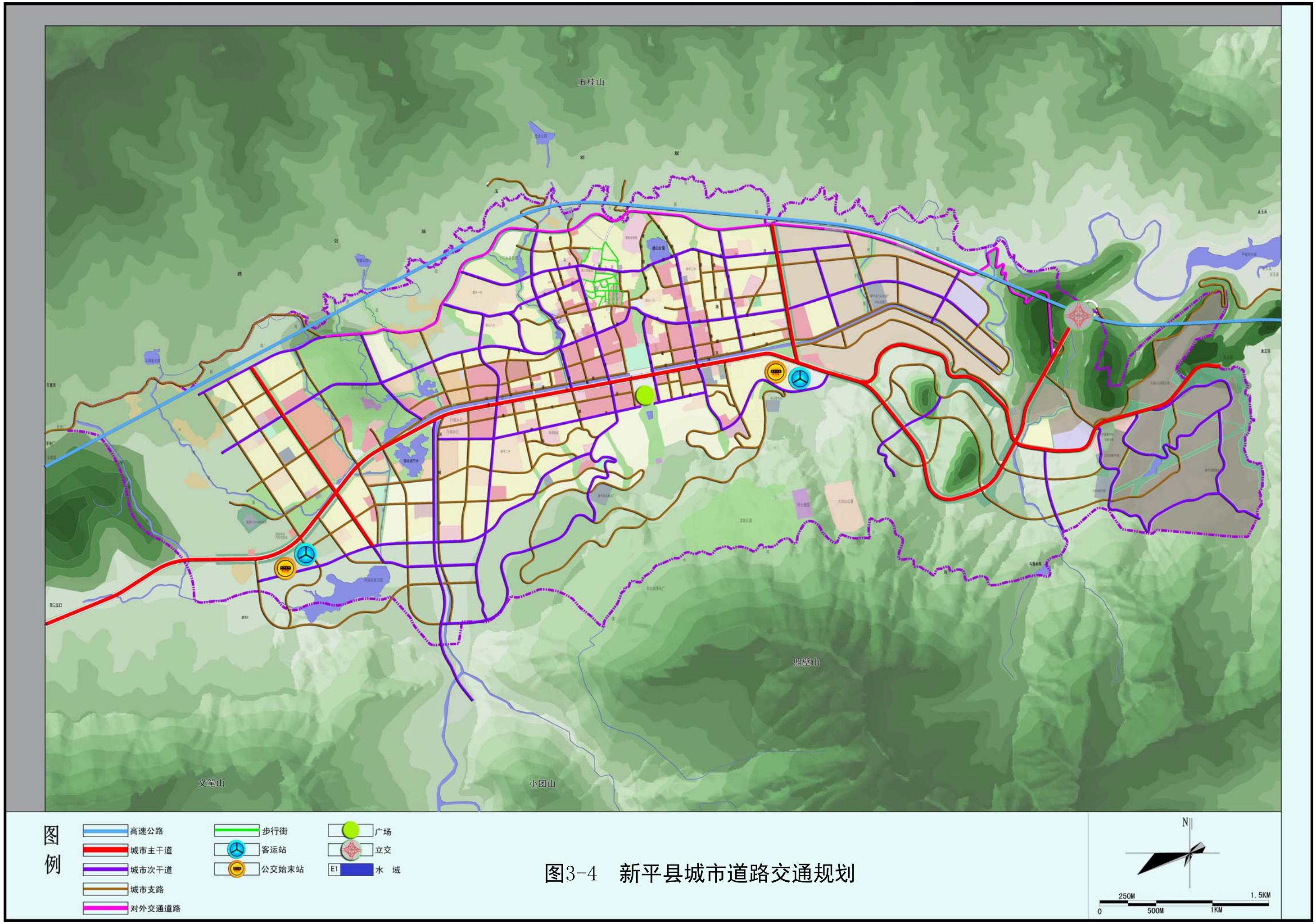

图3-4　新平县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3.3.6 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公共绿地分为城市公园、滨水公共绿地。规划总面积为146.42ha，人均公共绿地14.6m^2。

（1）城市公园

根据城市公园的现状分布情况，中心城区发展用地条件、水系等自然因素，考虑到城市公园的均匀布局，在保留完善现状公园的基础上，规划新增2个城市公园：错峰调节池和丫巴水库公园。

（2）滨水公共绿地

滨水公共绿地上在现状水系整治的基础上，通过滨水空间绿化建设形成。滨水绿地的控制要求如下表表3-2。

表3-2　滨水绿地的控制要求

序号	水系	绿带宽度（米）
1	平甸河	两侧各10米
2	大桥河箐	两侧各30米
3	革棚箐	两侧各30米
4	丫巴河	两侧各30米
5	冲子箐	两侧各30米
6	土官箐	两侧各30米

（3）防护绿地

生产防护绿地包括用于隔离、卫生和安全的防护林带和绿地。

规划沿新临高速两侧形成每侧不低于50米的防护绿带，沿城市主干道形成两侧形成每侧不低于20米的防护绿带。在东部工业片区与老城商贸文化片区之间、工业片区内部主干道两侧、工业片区内部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按不同区位和防护要求，规划设置20~40米宽的安全、卫生防护隔离绿带。

3.3.7 旧城更新规划

（1）旧城的范围

中心城区旧城大致范围为：北至城北自来水厂，南至平甸河、西到幸福路-桂西路、东到桂山路。总面积约 117.8 公顷。旧城是城市的核心区段，因为交通优势和区位优势，集中着城市功能活动的重要部分，是城市更新的主要区域。

（2）旧城更新模式和策略

① 旧城更新改造模式

根据新平县中心城区旧城发展的需要，规划将旧城划分为保护更新、环境整治、整体更新三个层次逐步进行更新改造建设。

② 旧城更新改造策略

总体策略——“双增双减”、“一疏三补”

“双增”：增加活力、增强功能

“双减”：减少旧城区商业中心居住用地、减少行政办公用地

“一疏”：疏解交通，完善路网

“三补”：补充绿地、补充公共服务设施、补充市政基础设施

（3）旧城职能定位

根据旧城区的现状条件、历史文化资源和发展要求，将旧城区的综合发展目标确定为：以传统商业、服务业和居住等功能为主的综合性片区，体现县城历史文化的重要地区，以调整、优化、成片改造和周边未开发用地填充发展为主。

（4）旧城更新措施

① A 区——保护改造区

保护原古城的整体空间格局，保护历史建筑，保持原有的街巷空间和整体风貌；严格控制该片区的建筑高度和建筑密度；进一步推动

该区的用地功能的调整和置换，提升传统商业文化和休闲服务的档次；打通支路网系统，建设步行街区；改善供水、供电、排水等市政管网。

② B 区——环境整治区

打通区内城市主次干道，加强与周边区域的联系，并以道路的改造带动环境的整治；加强丫巴河水库公园的建设和丫巴河的治理，形成丫巴河滨水景观。适当配套部分居民生活服务设施，增加开敞空间和公共绿地；在体育馆片区进行环境整治，形成旧城的公共服务核心区。

③ C 区——整体更新

大力推进城中心和乡村居民点的改造，提高区内居住环境质量；对片区内用地功能进一步调整，增加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北部乡村居民点的开发建设要和传统街区的保护要求相适应，形成整体开发效应。

3.3.8 目前建设规划实施情况

（1）目前城市建设规模

① 人口规模

2018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5.36 万人。

② 用地规模

2018 年中心城区规划总建设用地规模 6.5km^2，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21.27m^2。

（2）中心城区近期发展方向

由现状建成区向东西推进，同时在老城内部旧城改造、完善配套。近期发展的主要区域：

① 城东大小横山工业区：加强城东工业区的建设，发展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的一类工业。

② 城西商务办公、旅游服务区：在花山公园西侧建设县城商务、办公中心，结合错峰调节池和花山公园的建设，综合发展休闲旅游和文化娱乐，完善设施配套。

③ 南部山地宜居社区：在南部半山区结合“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契机，打造南部山地城镇示范区。

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见表 3-3、图 3-5。

表 3-3　城市总体规划中用地统计情况表

序号	代码及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建设用地（m^2/人）
1	(R)居住用地		369.46	32.13	36.95
	其中	R1 一类居住用地	56.21		
		R2 二类居住用地	297.91		
		R3 三类居住用地	15.34		
2	(A)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2.41	6.30	7.24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18.04		
		A2 文化设施用地	1.82		
		A3 教育科研用地	5.64		
		A33 中小学用地	29.52		
		A4 体育用地	3.86		
		A5 医疗卫生用地	7.16		
		A6 社会福利用地	0.89		
		A7 文物古迹用地	5.48		
3	(B)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9.94	9.56	11.0
	其中	B1 商业用地	86.74		
		B14 旅馆用地	4.85		
		B2 商务用地	14.84		
		B3 娱乐康体用地	0.24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38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0.89		
4	(M) 工业用地		266.63	23.18	26.66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93.88		
		M2 二类工业用地	77.81		

序号	代码及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建设用地（m^2/人）
		M3 三类工业用地	94.94		
5	（W）仓储用地		17.08	1.49	1.71
	其中	W1 一类仓储用地	17.08		
6	(S)道路广场用地		123.90	10.77	12.39
	其中	S1 道路用地	109.45		
		S3 交通枢纽用地	10.49		
		S4 交通站场用地	3.96		
7	(U)公用设施用地		10.35	0.90	1.04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5.65		
		U2 环境设施用地	3.88		
		U3 安全设施用地	0.82		
8	(G)绿地与广场用地		180.25	15.67	18.02
	其中	G1 公园绿地	146.42		
		G2 防护绿地	30.86		
		G3 广场用地	2.97		
9	总建设用地面积		1150.03	100.00	115.00
10	（H14）村庄建设用地		11.79	——	——
11	（H22）公路用地		34.98	——	——
12	（H4）特殊用地		4.19	——	——
13	（E）非建设用地		1238.71	——	——
14	总规划范围面积		2439.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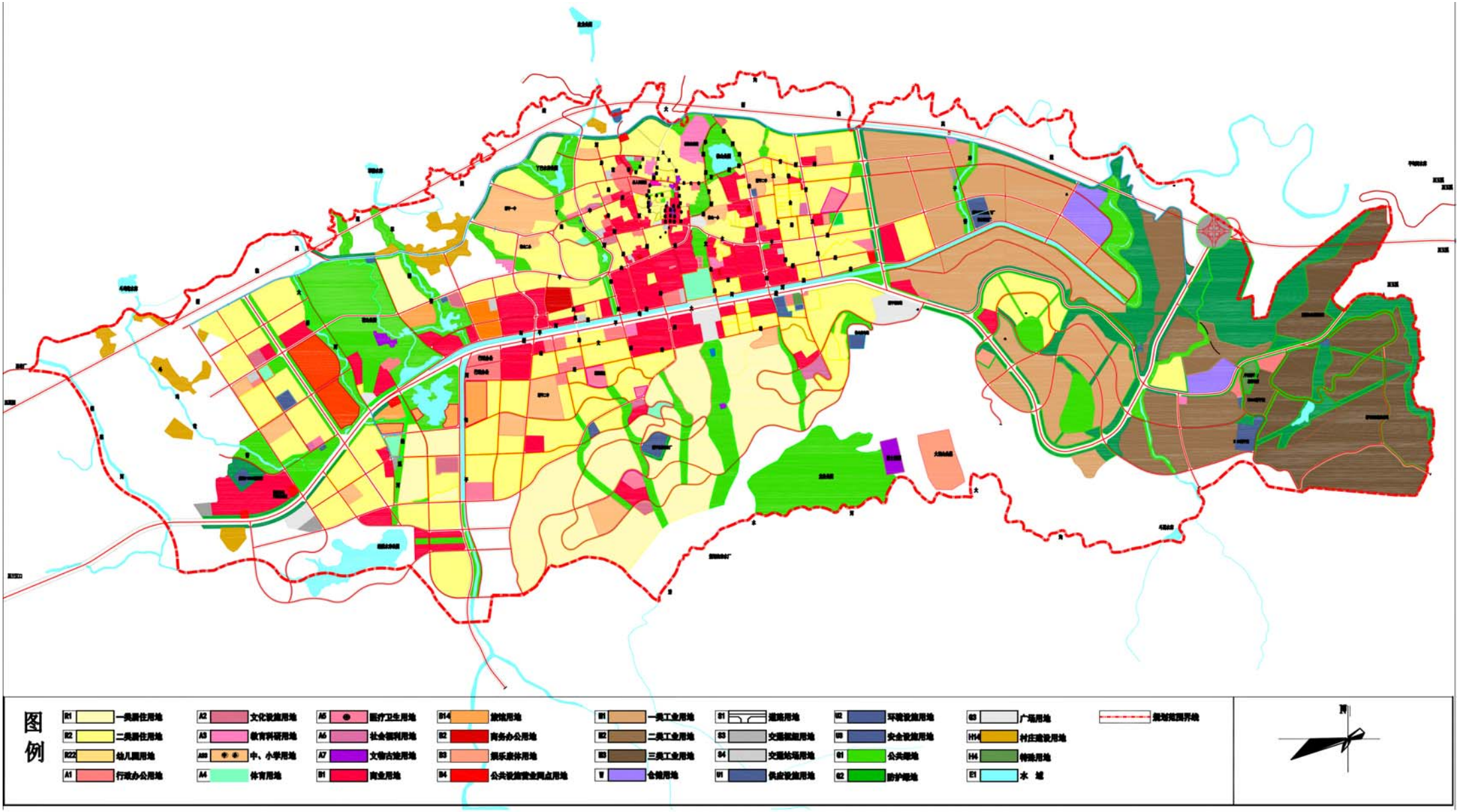

图3-5　新平县城市用地布局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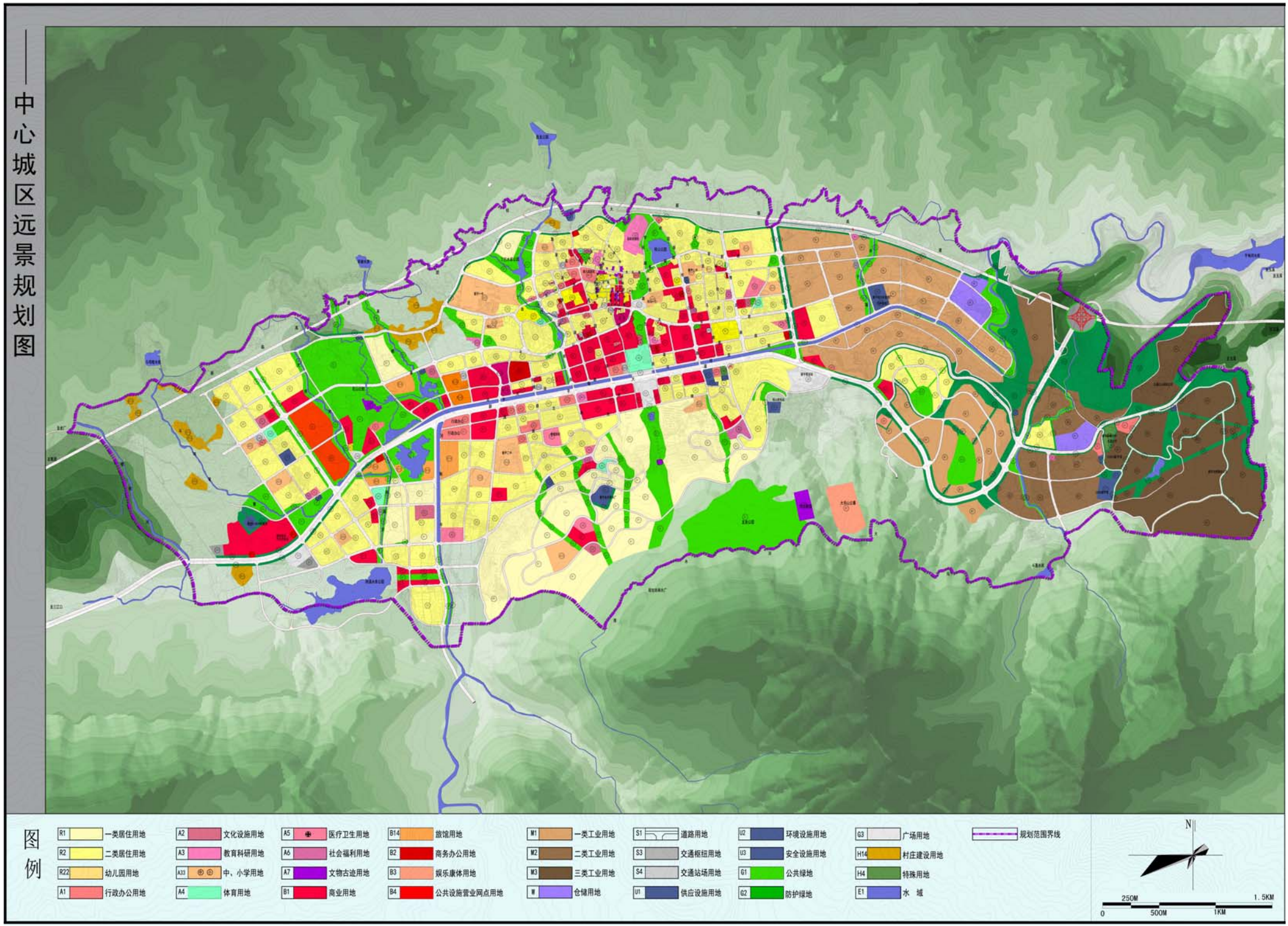

图3-6 新平县城市远景发展规划

3.3.8 新平工业园区桂山片区规划

桂山片区位于县城东部，规划用地面积 475.60 公顷。北邻环北路，南至上斗戛，西至太平东村与县城连接，东至大哨箐。

新平工业园区成立于2009年，2012年3月升级为省级工业园区。根据《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 年）》，新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是主导产业：冶金（铜铁矿采选及压延加工），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农机装备）。新平工业园区桂山片区用地布局规划见图 3-7。

《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的产业定位是以矿产资源的采选、运输、粗加工、精细加工、装备制造、商贸及物流为主，以农特产品加工、建材和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为辅，带动工业园区乃至全县工业经济发展。发展目标是把新平工业园区建设成为：云南省重要的铁铜金属资源采掘及矿冶精、深加工基地；云南省新兴的制造业聚集区；云南省工业综合物流基地；工业品及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以及玉溪市面向东南亚、东亚的国际物流集散地。在新平工业园区发展过程中把戛洒镇、扬武镇建设成为玉溪市实现“工业强市”以及云南省“工业强省”发展目标的起带头标榜作用的工业强镇。

2018 年，按照《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的通知》（云工信园区〔2018〕381 号）要求，结合新平实际，将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调整为一主二辅：以矿冶（矿产资源采选及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以生物资源加工、装备制造为辅助产业，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配套产业，承启昆玉-玉元经济带、融入滇中经济圈、面向“南亚、东南亚”、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矿冶循环经济转型升级园区。桂山片区定位生物资源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集聚的产城融合区；扬武片区定位矿冶联动装备制造的循环经济聚集群；戛洒片区定

位打造矿冶和生物资源加工的循环经济集群区。

3.4 规划区主要污染源调查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8 年新平县城及附近工业园区内主要企业见表 3-4，污染源分布情况见图 3-8。

表 3-4　主要工业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总投资	生产规模
1	新平县云宝食品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400 万元	1200 吨/年
2	新平万荣木器厂	木片加工	150 万元	4000m^3/年
3	新平鹏源彩印包装厂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460 万元	3600 吨/年
4	力高（云南）箱包有限公司	皮箱、包（袋）制造	18760 万元	3500 万个/年
5	新平东绿食品有限公司	蔬菜加工	1123.39 万	3 万吨/年
6	新平富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6300 万	5 万吨/年
7	云南新粤新型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1306 万元	10 万 m^3/年
8	新平兴业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铸造	1500 万元	5000 吨/年
9	新平懒厨子食品有限公司	蔬菜加工	250 万元	2000 吨/年
10	新平珍宝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430.5 万元	1.5 万米/年
11	新平曾华食品有限公司	蔬菜加工	120 万元	1500 吨/年
12	新平昌隆塑钢制作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制造	1600 万元	
13	新平中云食品有限公司	牲畜屠宰	1011.43 万元	3 万吨/年
14	新平千百度艺术楼梯围栏厂	木质家具制造	240 万元	10 万根/年柱子；3 万米/年扶手；200 套/年整体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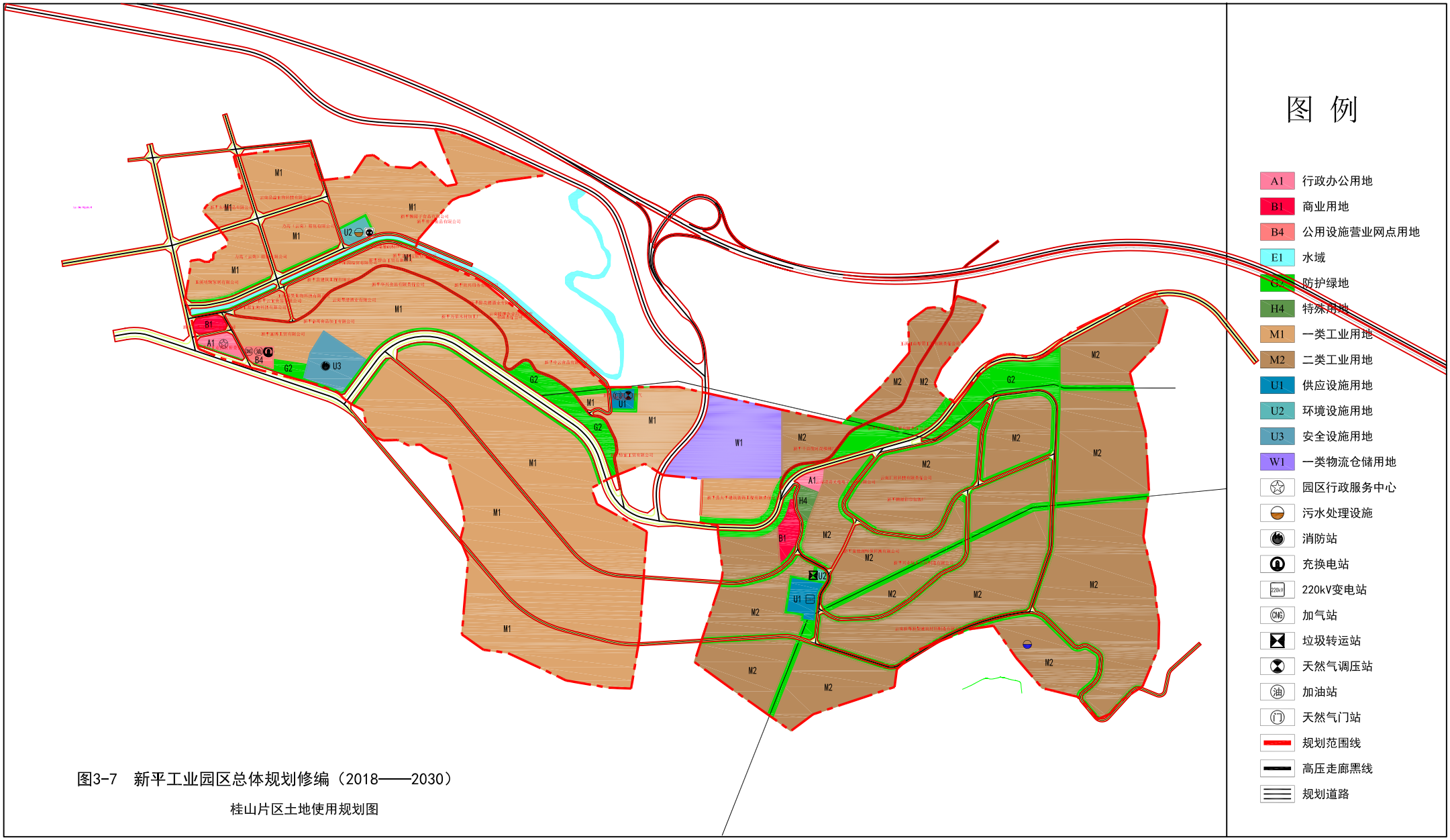

图3-7　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

桂山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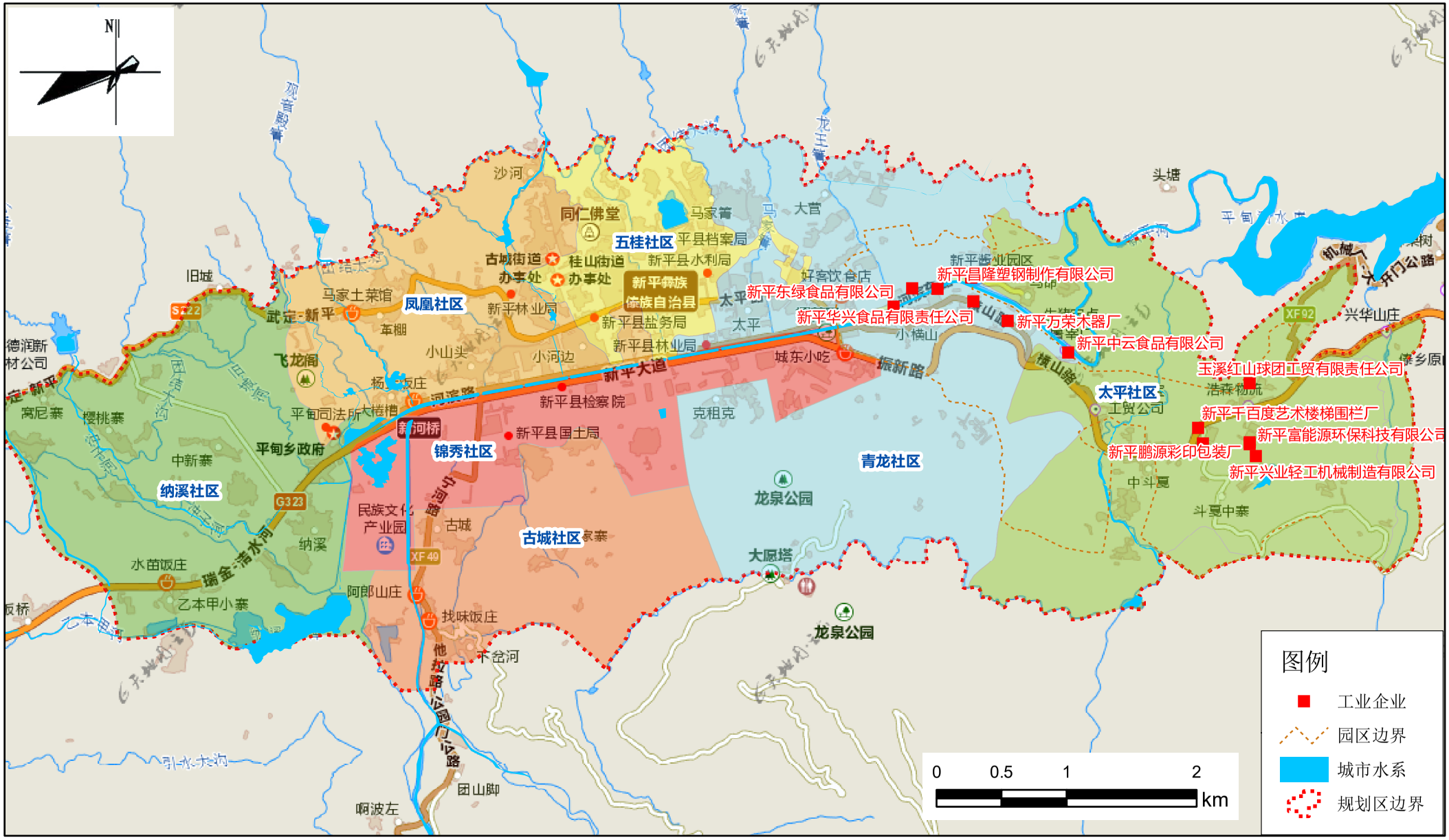

图3-8 新平县城市规划范围污染源分布

3.5 交通建设状况

新平县地处滇中腹地，交通便捷，与周边市、县交会贯通，特别是红河谷通道、规划中的玉磨铁路以及新平至临沧、新平至元江高速公路建成后，将形成纵横交错、通达便利的交通网络。“十三五”期间，新平县将规划投资 1124 亿元实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十三五”末将建成高速公路 173.45 公里。到 2020 年底，将实现高速公路贯穿县内、二级公路连通各乡镇，基本构建出贯通红河、玉溪、临沧、楚雄两州两市，近连滇中城市经济圈，远至川黔乃至西北、中原，东进西出、北连南下的交通“大十字”，建成新平通用机场，实现铁路、航空、水运全面发展，形成便捷、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加快建设美丽和谐幸福新平提供交通战略支撑。

当前，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已成为了新平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和“短板”。新平县将在“十三五”期间做好县域内重要干线升级改造项目，力争“十三五”末全县公路等级大幅提升，使县城过境段（环城北路）达到一级公路标准，峨德河桥至金山丫口段、金山丫口至平掌至马鹿塘段、新平至易门十街改扩建工程丫勒至新平县城段升为二级公路，规划建设者竜至戛洒段、漠沙至元江段二级公路提升改造项目。

4. 城市声环境现状调查

4.1 常规监测情况

新平县交通噪声、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工作始于 2014 年 9 月。多年以来新平县环境监测站进行了区域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工作，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和资料，初步掌握了新平县城区环境噪声的污染状况。

2014-2016 年，新平县城区域环境噪声监测采用网格布点法，共布设网格测点 17 个，网格大小为 450×450 米；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13 个。2017 年、2018 年布网格测点 31 个，网格大小为 450×450 米，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1 个；未设置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测点。新平县城声环境噪声常规监测结果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2014-2018 年新平县城声环境常规监测区域环境噪声统计结果

年度	时段	监测时间	Leq[dBA]	备注
2014	昼间	9 月份	50.4	50dB(A)以下占 29.4%,50-55dB(A)占 70.6%。
	夜间		42.9	40dB(A)以下占 11.8%,40-45dB(A)占 82.4%，45-50dB(A)占 5.88%。
2015	昼间	9 月份	46.9	无超过 50dB(A)的测点。
	夜间		43.5	测值均处于 40-45dB(A)之间。
2016	昼间	11 月份	45.4	50dB(A)以下占 94.1%,50-55dB(A)占 5.9%。
	夜间		39.6	40dB(A)以下占 58.8%,40-45dB(A)占 41.2%。
2017	昼间	4 月份	47.0	50dB(A)以下占 90.3%,50-55dB(A)占 9.7%。
	夜间		41.9	40dB(A)以下占 25.8%,40-45dB(A)占 67.7%，45-50dB(A)占 6.45%。
2018	昼间	9 月份	48.0	50dB(A)以下占 29.4%,50-55dB(A)占 70.6%。
	夜间		41.4	40dB(A)以下占 11.8%,40-45dB(A)占 82.4%，45-50dB(A)占 5.88%。

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

201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的评价方法，新平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点的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overline{S}_d$）在 45.4dB（A）~50.4dB(A)之间，平均为 47.4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overline{S}_n$）在 41.9dB（A）~53.5dB(A)之间，平均为 44.5dB(A)；县城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的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overline{S}_d$）在 57.8dB（A）~67.3dB(A)之间，平均为 63.1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overline{S}_n$）在 51.9dB（A）~58.9dB(A)之间，平均为 54.3dB(A)，县城道路交通噪声总体水平等级达到一级水平，声环境质量评价为“好”。

表 4-2　2014-2018 年新平县城声环境常规监测交通噪声统计结果

年度	时段	监测时间	Leq[dBA]	备注
2014	昼间	9 月份	67.4	68dB(A)以下占 58.9%，68～70dB(A)占 41.1%。
	夜间		59.5	58dB(A)以下占 45.2%，60～62dB(A)占 39%，62～64dB(A)占 10.7%。
2015	昼间	10 月份	63.4	68dB(A)以下占 89.6%，68～70dB(A)占 10.4%。
	夜间		53.5	均处于 58dB(A)以下。
2016	昼间	11 月份	66.5	68dB(A)以下占 75.6%，68～70dB(A)占 10%，72～74dB(A)占 14.4%。
	夜间		52.6	均处于 58dB(A)以下。
2017	昼间	3 月份	57.9	均处于 68dB(A)以下。
	夜间		51.9	均处于 58dB(A)以下。
2018	昼间	9 月份	65.5	68dB(A)以下占 81.6%,68～70dB(A)占 18.4%。
	夜间		63.5	均处于 58dB(A)以下。

4.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现状监测

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组（以下称“省技术组”）对全省 129 个市、区、县的调研，全省 129 个市、区、县，除 16 个州市政府所在地相关市（区、县）（包括昆明 7 区、昭阳区、麒麟区、马龙区、文山市、红塔区、蒙自市、思茅区、景洪市、楚雄市、大理市、隆阳区、芒市、泸水市）和 7 个县级市（安宁、宣威、个旧、开远、瑞丽、

弥勒、腾冲市）城市总规建成区规模超过20平方公里外，其余县城，城市总规建成区规模都不超过 20 平方公里，60%以上县城的城市总规建成区规模都不超过10平方公里；除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相关市（区、县）和7个重点县级市的城市建成区有常规网格监测点外，许多县的城市建成区没有常规网格监测点。经省技术组向环境监测总站及省监测站专家咨询，形成了《“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监测实施细则》（以下称“监测细则”），监测细则对全省声环境区划分调查监测作了以下规定：

（1）道路交通监测根据城市规划区规模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中等城市≥50个，小城市≥20个，同时做道路水平衰减断面测试；

（2）其余规划区声环境现状，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监测点。

（3）城市建成区≥20平方公里市（区、县），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进行监测布点工作，原有常规网格监测点监测数据有效；

（4）城市建成区小于 20 平方公里市（区、县），按照以下方案实施：

（a）声环境现状普查网格要完全覆盖住被普查的区域，且有效网格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监测点应设在每个网格的中心，测点条件为一般户外条件；

（b）参照 GB3096 附录 B 中声环境功能区普查检测方法，将整个城市建成区划分成多个等大的正方形网格（由 200m×200m~500m×500m 均可）；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 B 中的普查监测方法和省技术组监测细则，结合新平县城实际情况，本次新平县城声

环境功能区划工作过程中，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水平衰减、声环境功能区 4 个部分进行了现场调查监测。

4.2.1 区域环境噪声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B3 普查监测法”、《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和监测细则，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中，将新平县城及近郊区划分为 70 个 450m×450m 声环境现状调查监测网格，进行区域声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工作。监测点设在网格中心，每个测点在非节假日和正常工作日昼夜各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10min 的等效声级 Leq。监测调查结果见表 4-3。

表 4-3 新平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夜间等效连续声级	
		测值 dB（A）	测值所达类别	测值 dB（A）	测值所达类别
1	沙河村	52.3	1 类	36.3	0 类
2	桂山公园后山	41.6	0 类	33.5	0 类
3	育新小区	46.9	0 类	35.7	0 类
4	沙河村	45.4	0 类	36.6	0 类
5	王家城	46.3	0 类	38.3	0 类
6	酒房 17 号	41.8	0 类	36.2	0 类
7	职技校	47.5	0 类	35.9	0 类
8	住建局	50.1	1 类	36.8	0 类
9	福润园	39.9	0 类	30	0 类
10	阿依哚哚饭店旁边农田	41.2	0 类	30.8	0 类
11	大营养殖基地前农田	32.9	0 类	32.1	0 类
12	革棚 12 号	51.1	1 类	36.3	0 类
13	新平一中	51.9	1 类	38.9	0 类
14	庆丰路 180 号	57	2 类	42.4	1 类
15	三眼井 9 号	45.1	0 类	35.3	0 类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夜间等效连续声级	
		测值 dB（A）	测值所达类别	测值 dB（A）	测值所达类别
16	和睦广场	55.3	2 类	42.6	1 类
17	供销社	47.8	0 类	40.2	1 类
18	青龙路 48 号（烟草小区侧门）	53.9	1 类	45	1 类
19	大平村 156 号门前	41	0 类	35.9	0 类
20	箱包厂与东绿公司之间的十字路口	54.6	1 类	42.7	1 类
21	箱包厂与污水处理厂之间	40.6	0 类	30	0 类
22	马命村 121 号左侧	43.3	0 类	40	0 类
23	马命村 45 号后面	44.7	0 类	36.9	0 类
24	革棚	43.9	0 类	36.2	0 类
25	凤凰小山头	46.7	0 类	35.8	0 类
26	望湖苑	47.9	0 类	33.4	0 类
27	小河边 7 号	45.1	0 类	35.8	0 类
28	体育馆	50.6	1 类	43.8	1 类
29	财富广场琦蓝药房	54.7	1 类	43.7	1 类
30	财政局停车场	48.5	0 类	42.8	1 类
31	新平县转盘北侧公园内	48.5	0 类	43.3	1 类
32	广浩汽车城西侧	45.8	0 类	36	0 类
33	琴淮酒庄	42.3	0 类	37.6	0 类
34	万荣木材厂	48.8	0 类	44.1	1 类
35	马命村前农田（养鸡场边）	52.8	1 类	38.6	0 类
36	档案馆	43	0 类	41.5	1 类
37	花山公园中央	45.7	0 类	38.9	0 类
38	花山公园东侧	47.6	0 类	40.9	1 类
39	杨武饭庄	49.1	0 类	43.2	1 类
40	惠民家园	52.6	1 类	44	1 类
41	园丁小区 1 幢三单元	53	1 类	44.2	1 类
42	新平电信公司	51.3	1 类	42.9	1 类
43	新平游乐场东门	52	1 类	46	2
44	凤凰家园商铺 38-1 号	50.9	1 类	42.3	1 类
45	青龙社区克租克 133 号附 1 号门前	45	0 类	41.4	1 类
46	新平木之艺古典实木家具厂	52.8	1 类	35	0 类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夜间等效连续声级	
		测值 dB（A）	测值所达类别	测值 dB（A）	测值所达类别
47	中新寨	44.4	0 类	38	0 类
48	花山公园西侧	44.4	0 类	40.7	1 类
49	错峰调节池	51	1 类	45.7	2 类
50	世豪大酒店南 50 米	44.9	0 类	45.8	2 类
51	世豪国际大商城南 150 米	49.9	0 类	38.3	0 类
52	大啊秀村 3 号	50.1	1 类	38.9	0 类
53	小啊秀村后	49.5	0 类	38.7	0 类
54	凤凰夏苑别墅区 74 幢	45.4	0 类	34.3	0 类
55	凤凰夏苑别墅区 7 幢 75 号	46.2	0 类	41.3	1 类
56	小新寨	43.9	0 类	40	0 类
57	纳溪	43.2	0 类	35.9	0 类
58	西湖小镇别墅区	46	0 类	39.2	0 类
59	人工湖酒店东南 200 米	46.1	0 类	42.3	1 类
60	新平四小后面	49.9	0 类	40.5	1 类
61	乙本甲小寨	51.3	1 类	42.4	1 类
62	卫生防疫站旁	42.1	0 类	41.9	1 类
63	纳溪	47.6	0 类	40.3	1 类
64	原森泰林业公司	46.9	0 类	39.9	0 类
65	古城桥	54.3	1 类	46.4	2 类
66	上古城村	55	1 类	39.4	0 类
67	乙本甲大寨	44	0 类	42.2	1 类
68	原森泰林业公司 2	48.2	0 类	38.6	0 类
69	下岔河鱼塘	49.1	0 类	37.6	0 类
70	上岔河村	50.4	1 类	41.3	1 类

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的评价方法，新平县城 70 个区域环境噪声测点的昼间平均等效声级（$\overline{S}_d$）为 47.6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overline{S}_n$）为 39.3dB（A），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达到一级水平，声环境质量评价为“好”。其中，昼间 47 个网格符合 0 类区标准

限值，21 个网格符合 1 类区标准限值，2 个网格符合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无超过 2 类区标准限值的网格；夜间 39 个网格符合 0 类区标准限值，27 个网格符合 1 类区标准限值，4 个网格符合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夜间无超过 2 类区标准限值的网格。

按网格所占面积统计，昼间达 0 类区的网格面积分别为 9.52km^2，占监测网格覆盖总面积的 67.1%；1 类区 4.25km^2，占 30.0%；2 类区 0.41km^2，占 2.86%；夜间达 0 类区的网格面积分别为 7.90km^2，占监测网格覆盖总面积的 55.7%；1 类区的网格面积分别为 5.47km^2，占 38.6%；2 类区 0.81km^2，占 5.71%。统计结果见表 4-2。新平县城区域环境噪声现状分布见图 4-1 和图 4-2。

表 4-4　新平县中心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统计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限值 dB（A）	网格数（个）	占比（%）	面积（km^2）	限值 dB（A）	网格数（个）	占比（%）	面积（km^2）
0 类	50	47	67.1	9.52	40	39	55.7	7.90
1 类	55	21	30.0	4.25	45	27	38.6	5.47
2 类	60	2	2.86	0.41	50	4	5.71	0.81
3 类	65	0	0.0	0	55	0	0.0	0
4a 类	70	0	0.0	0	55	0	0.0	0
小计		70	100.0	14.2		70	100.0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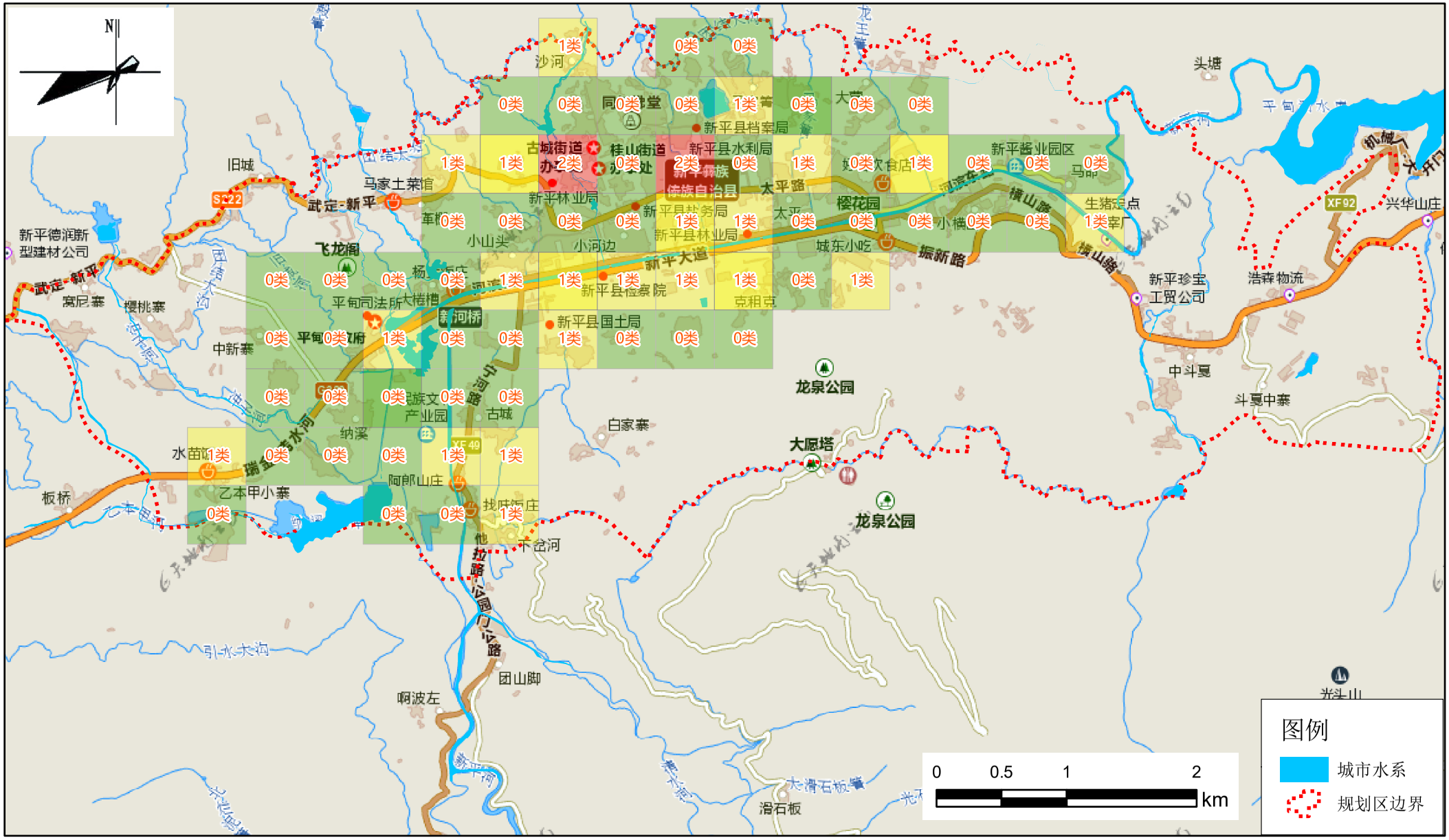

图4-1 新平县城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现状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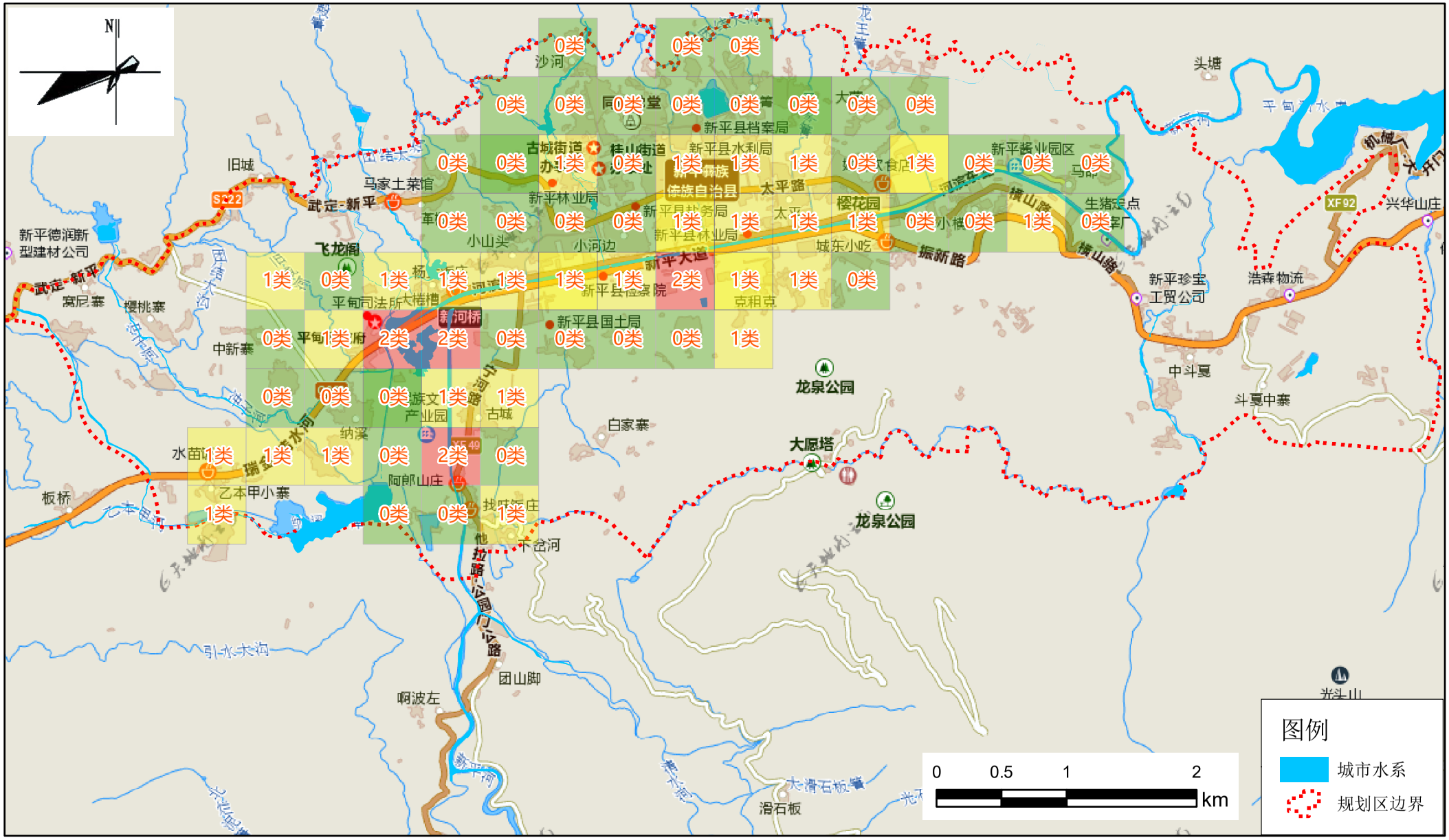

图4-2 新平县城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现状分布示意图

4.2.2 功能区噪声

新平县城声环境功能区按技术规范要求设 7 个监测点，其中 1 类功能区现状监测设福润园、新平一中 2 个测点；2 类功能区监设凤凰家园、溪湖小镇 2 个测点；3 类功能区监测设县城污水处理厂 1 个测点；4a 类功能区监测设体育馆、车管所 2 个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

功能区	名称	时段	起始时间	测值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标准差(SD)
1 类区	福润园	夜间	0:00	32.4	33.1	31.8	31.2	50.5	1.1
			1:00	33.0	33.6	32.5	32.1	51.4	0.9
			2:00	33.8	33.7	33.0	32.5	55.0	1.3
			3:00	34.2	34.2	33.5	33.1	57.6	1.0
			4:00	35.2	35.2	34.5	34.0	58.2	1.2
			5:00	35.6	36.0	35.3	34.7	56.1	0.9
		昼间	6:00	38.7	40.2	37.7	36.5	58.0	1.6
			7:00	38.7	39.7	38.3	37.5	56.0	1.0
			8:00	38.9	40.0	38.7	36.8	56.6	1.2
			9:00	39.2	41.7	37.6	34.8	57.0	2.4
			10:00	39.1	41.3	37.9	34.9	55.3	2.1
			11:00	38.2	41.0	37.1	34.1	52.9	2.1
			12:00	37.2	40.2	35.7	32.8	55.1	2.3
			13:00	38.7	42.0	36.8	34.7	58.9	2.2
			14:00	40.0	42.8	37.5	34.4	61.4	2.9
			15:00	42.7	46.3	41.0	35.9	61.3	2.8
			16:00	39.5	42.7	37.8	34.9	54.9	2.5
			17:00	37.0	39.2	36.0	33.8	52.6	1.7
			18:00	36.9	38.0	35.0	33.2	59.1	2.1
			19:00	35.7	37.4	34.3	32.7	58.1	1.9
			20:00	35.4	36.8	33.8	32.1	65.3	1.7
			21:00	50.0	35.4	36.4	32.4	66.1	7.6
		夜间	22:00	34.4	37.2	32.6	30.9	53.0	1.9
			23:00	32.9	34.0	31.7	30.4	51.5	1.8

功能区	名称	时段	起始时间	测值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标准差(SD)
1 类区	新平一中	夜间	0:00	43.7	46.7	42.2	39.1	54.8	2.2
			1:00	39.5	42.8	38.4	33.1	46.5	3.1
			2:00	35.5	39.6	32.6	30.0	46.8	2.7
1 类区	新平一中	夜间	3:00	30.0	31.0	30.0	30.0	48.1	0.7
			4:00	30.0	30.0	30.0	30.0	53.3	0.5
			5:00	35.1	30.0	30.0	30.0	67.2	1.8
		昼间	6:00	30.4	30.0	30.0	30.0	61.7	1.5
			7:00	30.0	30.0	30.0	30.0	44.9	0.8
			8:00	30.0	30.0	30.0	30.0	51.2	0.8
			9:00	30.0	30.0	30.0	30.0	61.2	1.7
			10:00	36.2	39.2	34.2	30.0	60.6	3.1
			11:00	38.5	41.4	37.2	33.7	57.0	2.2
			12:00	30.0	33.7	30.0	30.0	56.6	1.7
			13:00	32.2	34.1	30.0	30.0	56.6	2.7
			14:00	38.5	40.5	33.0	30.0	58.9	3.8
			15:00	30.0	33.0	30.0	30.0	49.2	1.8
			16:00	36.2	39.9	33.3	30.0	56.2	3.6
			17:00	35.3	36.9	30.0	30.0	63.5	3.2
			18:00	30.0	35.4	30.0	30.0	50.0	1.7
			19:00	35.2	39.8	33.2	30.0	46.5	3.4
			20:00	40.9	41.4	30.0	30.0	70.1	3.8
			21:00	37.3	41.3	30.8	30.0	55.9	3.9
		夜间	22:00	40.4	45.0	37.8	30.0	51.1	4.1
			23:00	34.5	39.2	31.2	30.0	53.1	3.0
2 类区	凤凰家园	夜间	0:00	43.7	45.6	40.8	40.4	63.2	2.4
			1:00	46.5	50.0	41.4	40.2	65.9	3.5
			2:00	40.6	40.8	40.1	39.9	59.0	1.1
			3:00	47.5	50.4	39.9	39.6	68.0	4.6
			4:00	43.6	45.5	39.6	39.3	64.7	2.6
			5:00	42.7	43.6	39.6	39.3	61.3	2.4
		昼间	6:00	46.7	49.2	40.2	39.5	66.1	3.8
			7:00	42.7	43.4	39.9	39.5	63.4	2.5
			8:00	44.3	46.1	41.0	39.9	66.6	2.7
			9:00	42.9	44.4	41.2	40.5	60.3	1.9
			10:00	46.9	48.1	43.6	42.5	68.3	2.6
			11:00	45.9	47.2	43.3	42.4	68.3	2.3
			12:00	50.5	53.7	43.8	40.8	73.7	4.3
2 类区			13:00	51.0	54.3	41.4	37.8	74.6	4.9
			14:00	44.3	44.0	37.5	36.3	76.4	3.3
			15:00	45.3	46.4	36.4	35.8	67.3	5.1

功能区	名称	时段	起始时间	测值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标准差(SD)
2 类区	凤凰家园	昼间	16:00	44.0	46.6	38.2	36.5	65.8	3.3
			17:00	45.3	48.2	38.9	37.6	66.7	4.2
			18:00	46.8	50.3	42.4	39.3	68.6	3.1
			19:00	45.6	47.7	41.1	39.9	67.7	3.3
			20:00	46.5	48.4	40.7	39.7	75.6	3.6
			21:00	44.0	45.1	40.1	39.7	63.9	3.0
		夜间	22:00	41.1	42.1	40.1	39.7	63.2	1.5
			23:00	48.0	51.5	41.5	40.1	66.1	3.8
	溪湖小镇	夜间	0:00	35.5	36.1	32.7	32.0	66.3	2.0
			1:00	33.7	34.1	33.1	32.4	53.7	1.3
			2:00	34.8	35.3	34.6	33.3	49.7	1.2
			3:00	36.9	38.5	35.1	34.4	54.4	2.2
			4:00	38.6	41.2	35.9	35.0	56.0	2.5
			5:00	43.0	44.7	38.0	35.5	66.4	3.5
		昼间	6:00	43.5	45.5	40.6	37.6	65.2	2.9
			7:00	48.0	50.8	43.6	40.4	66.4	3.4
			8:00	47.8	50.5	43.5	40.5	66.8	3.5
			9:00	48.2	51.3	43.6	40.7	67.9	3.6
			10:00	46.8	49.2	42.8	39.7	70.1	3.1
			11:00	43.7	44.9	40.8	37.7	64.6	2.3
			12:00	44.0	47.2	42.8	40.3	63.3	2.4
			13:00	44.3	46.7	42.9	40.9	58.8	2.0
			14:00	44.5	46.8	43.0	41.0	60.8	2.0
			15:00	45.4	47.0	43.0	41.2	61.8	2.6
			16:00	45.0	46.4	42.6	40.1	63.0	2.5
			17:00	42.4	44.8	40.1	36.8	62.2	2.6
			18:00	41.5	43.7	39.0	36.0	68.0	2.7
			19:00	41.1	42.4	37.4	34.4	60.1	3.0
			20:00	44.6	42.5	37.2	33.9	84.2	2.8
			21:00	40.2	40.9	35.3	32.3	67.8	2.9
		夜间	22:00	36.2	39.5	33.3	31.1	55.6	2.7
			23:00	35.4	38.5	33.0	31.5	51.7	2.3
3 类区	污水处理厂	夜间	0:00	36.3	38.9	35.6	34.6	46.5	1.0
			1:00	34.5	35.3	34.4	33.5	46.9	0.6
		夜间	2:00	37.5	38.4	37.0	34.2	55.9	1.6
			3:00	39.8	40.4	38.0	37.2	66.7	1.9
			4:00	40.9	41.1	38.4	37.4	66.1	2.2

功能区	名称	时段	起始时间	测值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标准差(SD)
3 类区	污水处理厂	夜间	5:00	42.4	43.0	38.2	36.0	63.2	3.2
		昼间	6:00	40.5	41.7	37.9	36.8	65.3	2.1
			7:00	42.6	44.3	41.9	37.5	62.3	2.3
			8:00	42.1	43.4	40.6	39.4	67.2	1.7
			9:00	42.7	43.6	41.4	40.5	64.3	1.7
			10:00	42.4	44.8	41.4	40.1	58.2	1.7
			11:00	41.7	43.9	40.4	39.1	64.7	1.8
			12:00	40.3	41.7	40.2	38.1	53.9	1.2
			13:00	45.2	42.3	40.1	39.0	70.1	2.7
			14:00	40.0	41.7	39.5	38.2	53.9	1.2
			15:00	40.5	42.7	39.3	37.5	67.3	1.7
			16:00	40.2	41.8	39.7	38.2	53.9	1.3
			17:00	42.2	44.3	41.3	38.9	62.0	2.0
			18:00	40.7	41.9	40.5	38.8	53.3	1.1
			19:00	39.5	40.9	38.6	37.6	63.3	1.3
			20:00	37.0	37.8	36.8	36.1	50.8	0.6
			21:00	37.9	38.6	37.8	36.9	49.3	0.7
		夜间	22:00	39.4	40.0	39.1	37.4	52.3	1.4
			23:00	43.3	45.5	41.5	39.8	39.8	1.9
4 类区	车管所	夜间	0:00	45.0	48.3	41.9	34.8	56.7	5.2
			1:00	43.3	48.1	38.4	32.0	54.0	6.1
			2:00	36.9	40.4	32.6	30.1	49.8	4.2
			3:00	41.4	44.9	36.5	30.1	57.4	5.7
			4:00	39.4	43.5	35.3	28.9	53.9	5.6
			5:00	44.9	49.5	40.2	31.8	59.4	6.5
		昼间	6:00	42.0	45.6	38.6	33.6	53.5	4.7
			7:00	48.1	50.9	47.2	43.9	56.7	2.7
			8:00	51.1	53.7	50.1	46.7	66.0	2.8
			9:00	55.7	58.0	55.2	52.2	64.3	2.2
			10:00	52.9	55.1	51.8	48.6	66.8	2.6
			11:00	53.6	56.4	51.7	47.2	69.1	3.7
			12:00	52.6	54.7	51.5	48.3	66.0	2.6
			13:00	49.6	52.9	48.1	44.2	61.2	3.2
			14:00	52.3	55.0	51.7	47.7	65.2	2.8
4 类区	车管所	昼间	15:00	51.6	54.9	49.8	45.7	69.6	3.5
			16:00	50.7	53.9	48.5	45.8	64.8	3.2
			17:00	51.4	54	50.8	46.2	60.1	3.0
			18:00	51.8	55.5	50	46.6	60.5	3.4

功能区	名称	时段	起始时间	测值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标准差(SD)
4 类区	车管所	昼间	19:00	49.3	53	47.5	43.8	56.4	3.3
			20:00	48.6	51.1	47	42.3	61.1	3.5
			21:00	48.9	51.6	47.9	44.1	65.2	2.9
		夜间	22:00	47.1	50.4	44.9	41.5	58	3.4
			23:00	46.7	49.8	45.4	42	55.9	3
	体育馆	夜间	0:00	30.0	31.8	30.0	30.0	47.4	1.2
			1:00	30.0	31.7	30.0	30.0	51.6	1.2
			2:00	30.0	32.0	30.0	30.0	53.9	1.5
			3:00	30.0	31.7	30.0	30.0	53.5	1.4
			4:00	33.1	34.9	30.6	30.0	56.6	2.5
			5:00	34.3	35.6	32.4	30.7	61.7	2.0
		昼间	6:00	36.4	38.0	34.7	32.3	60.6	2.2
			7:00	37.6	39.2	36.1	34.4	54.6	2.0
			8:00	39.4	41.4	37.3	35.5	58.9	2.4
			9:00	39.0	40.5	38.0	36.5	55.6	1.6
			10:00	39.7	41.2	37.9	36.4	59.7	2.1
			11:00	43.7	46.7	40.9	38.0	59.3	3.0
			12:00	44.1	46.9	40.1	37.1	70.8	3.2
			13:00	40.5	42.7	39.0	36.7	60.4	2.1
			14:00	39.6	41.3	38.4	36.2	59.5	1.9
			15:00	40.2	41.8	37.9	35.8	63.6	2.4
			16:00	38.1	39.9	36.6	34.8	57.5	1.9
			17:00	39.8	41.2	36.9	34.3	68.4	2.4
			18:00	39.3	41.6	37.4	34.8	57.7	2.5
			19:00	42.7	44.2	40.5	38.2	65.5	2.3
			20:00	38.8	41.1	37.2	33.5	61.7	2.4
			21:00	36.4	38.1	33.5	31.3	61.6	2.4
		夜间	22:00	32.4	34.8	31.1	30.0	57.0	2.0
			23:00	30.0	33.1	30.0	30.0	50.5	1.6

根据功能区噪声现状监测结果，1 类、2 类、3 类和 4a 类功能区测点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限值。1 类、2 类、3 类、4a 类功能区昼、夜和 4a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小时值均未出现超标。统计结果见表 4-6。

表 4-6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功能区	时段	测值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标准差(SD)
1 类区	昼间	39.2	39.8	35.4	33.1	60.5	2.7
	夜间	36.7	39.5	35.2	32.8	57.4	1.9
2 类区	昼间	45.8	48.2	41.4	39.4	72.0	3.1
	夜间	42.8	45.4	38.5	37.7	63.2	2.6
3 类区	昼间	41.4	42.6	40.1	38.5	63.7	1.6
	夜间	40.1	41.3	38.3	36.7	61.6	1.8
4a 类区	昼间	48.8	51.5	47.5	44.0	64.2	2.8
	夜间	41.4	45.0	38.7	34.7	56.2	3.7

4.2.3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针对新平县中心城区建成区规模和城市道路分布情况，本次区划进行了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的监测及调查工作。新平县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7，统计结果见表 4-8。

调查建成区城市主要道路交通噪声路段总长度 10.73km，昼间测值在 57.6～69.7dB(A)之间，其中测值在 60dB(A)以下的路段长度 1.27km，占调查路段总长的 11.8%；60～65dB（A）的路段长度 1.59km，占 14.8%；65～68dB（A）的路段长度 5.90km，占 55.0%；68～70dB（A）的路段长度 1.97km，占 18.4%，无 70dB（A）以上的路段；夜间测值在 50～54.8dB(A)之间，其中测值为 50dB(A)的路段长度 0.71km，占调查路段总长的 6.6%，50～54.8dB（A）的路段长度 10.02km，占 93.4%。昼、夜道路交通噪声无超标路段，昼间交通噪声最大路段为新平大道武装部段，等效连续声级为 69.7dB（A）；夜间交通噪声最大路段为新平大道体育段，等效连续声级为 54.8dB（A）。

新平县城 21 个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overline{L}_d$）分别为 65.5dB、53.4dB，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68.0dB），道路交通噪声状况评价为“好”。

从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来看,新平县城昼间交通流量798辆/小时。其中，大型车交通流量33辆/小时、中型车20辆/小时、小型车424辆/小时、非机动车320辆/小时。昼间交通流量最大的路段为平山路商贸城段，交通流量达1674辆/小时，主要交通车辆为非机动车。大中型车辆主要出现在新平大道上，游客服务中心段小时大、中型车流量分别为18辆、120辆；小型车交通流量最大出现在新平大道武装部段，为792辆。交通噪声与交通流量关联分析，新平县城道路交通噪声与机动车流量有较为直接的关系。

表4-7　新平县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路段名称	名称	时段	连续等效声级dB(A)	交通流量（辆/小时）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摩托车	小计
1	新平大道	县交警大队段	昼间	69.1	84	24	525	153	786
			夜间	54.7	18	6	141	96	261
2		体育馆段	昼间	67.2	51	12	792	291	1146
			夜间	54.8	6	0	153	183	342
3		武装部段	昼间	69.7	57	81	909	324	1371
			夜间	54.4	6	3	114	108	231
4	太平路	县运输公司段	昼间	63.4	0	21	396	492	909
			夜间	53.7	0	0	141	201	342
5		移动公司段	昼间	66.1	0	0	609	963	1572
			夜间	52.9	0	0	90	129	219
6	平山路	商贸城段	昼间	67.0	0	0	672	1002	1674
			夜间	54.0	0	0	138	219	357
7	西园路	景泰名都段	昼间	65.4	0	0	636	549	1185
			夜间	54.2	0	0	171	207	378
8	桂山路	新平宾馆段	昼间	63.3	0	0	423	456	879
			夜间	52.5	0	0	123	213	336
9	西园路	汇宾园段	昼间	65.9	12	0	309	288	609
			夜间	53.1	0	0	111	186	297
10	幸福路	平甸派出所段	昼间	65.8	0	3	603	543	1149
			夜间	53.0	0	0	75	90	165
11	桂细路	桂细路段	昼间	65.1	15	18	564	336	933
			夜间	51.4	0	0	81	126	207
12	育新路	小漠沙坝堤	昼间	61.4	0	0	273	249	522
			夜间	52.0	0	0	126	72	198
13	桂山路	地税局段	昼间	59.0	0	0	117	360	477
			夜间	51.0	0	0	93	105	198

序号	路段名称	名称	时段	连续等效声级dB(A)	交通流量（辆/小时）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摩托车	小计
14	青龙路	保障性住房段	昼间	63.2	0	0	360	480	840
			夜间	54.1	0	0	183	237	420
15	河滨江路	力高箱包厂段	昼间	57.6	24	12	60	60	156
			夜间	50.0	0	0	33	51	84
16	新平大道	游客服务中心段	昼间	68.6	108	120	627	216	1071
			夜间	54.4	9	18	177	72	276
17	文化路	南方电网段	昼间	64.0	0	3	372	519	894
			夜间	53.5	0	0	78	99	177
18	平山路	新平一中段	昼间	67.0	54	12	267	219	552
			夜间	53.1	0	0	54	51	105
19	锦秀路	城南幼儿园段	昼间	66.1	0	3	276	252	528
			夜间	53.3	0	3	36	42	81
20	河滨路	溪湖公园段	昼间	67.3	54	6	294	96	450
			夜间	54.6	6	0	84	39	129
21	团山路	新平四小段	昼间	66.4	27	15	204	222	468
			夜间	54.2	0	0	87	123	210

表 4-8　新平县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等效连续声级dB(A)	昼间			昼间		
	测点数	区间路段长（km）	占比（%）	测点数	区间路段长（km）	占比（%）
60dB(A)以下	2	1.27	11.8%	1	0.71	6.6%
60～65dB(A)	5	1.59	14.8%	20	10.02	93.4%
65～68dB(A)	11	5.90	55.0%	0	0	0.0%
68～70dB(A)	3	1.97	18.4%	0	0	0.0%
70dB(A)以上	0	0	0.0%	0	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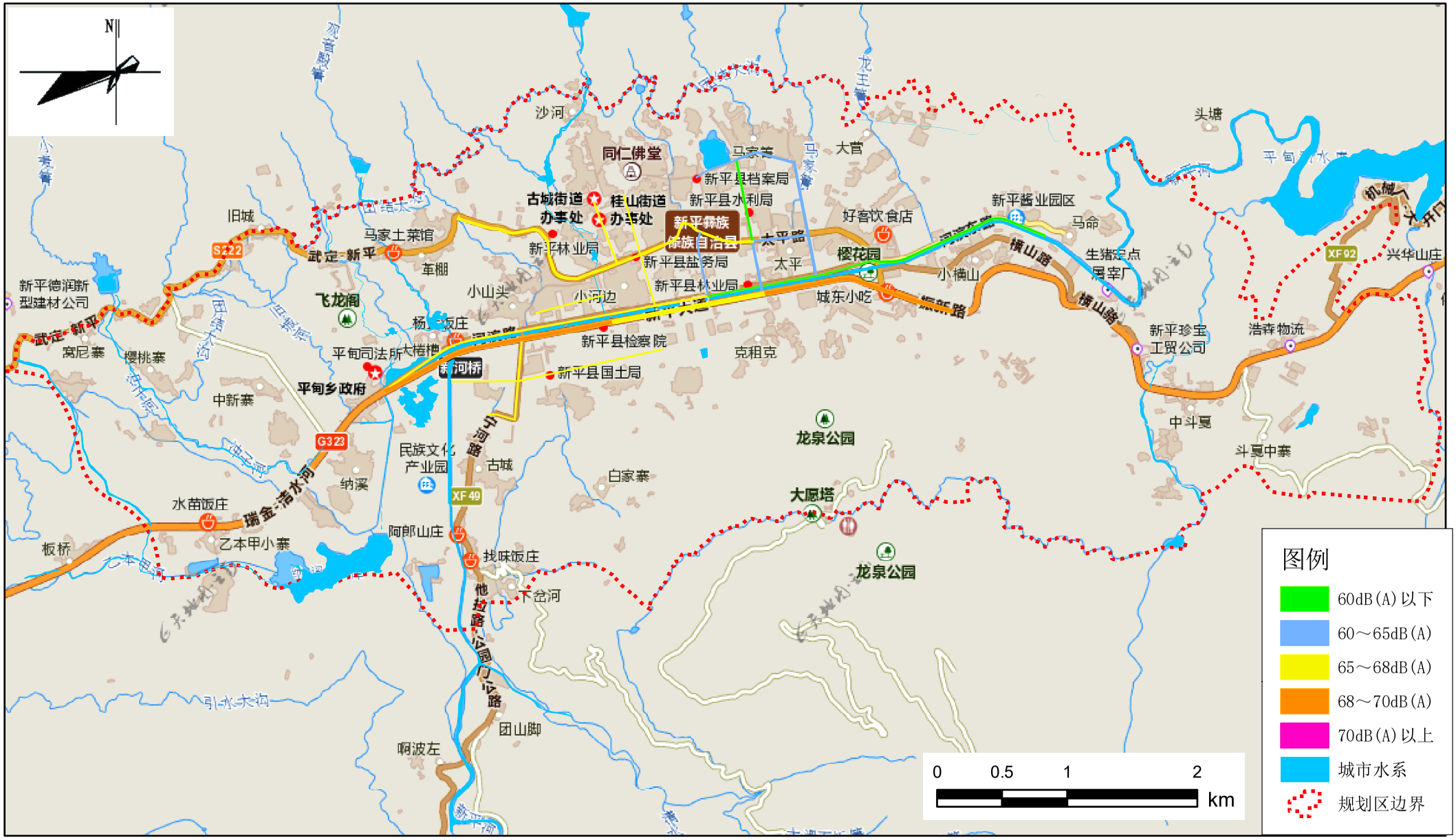

图4-3 新平县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现状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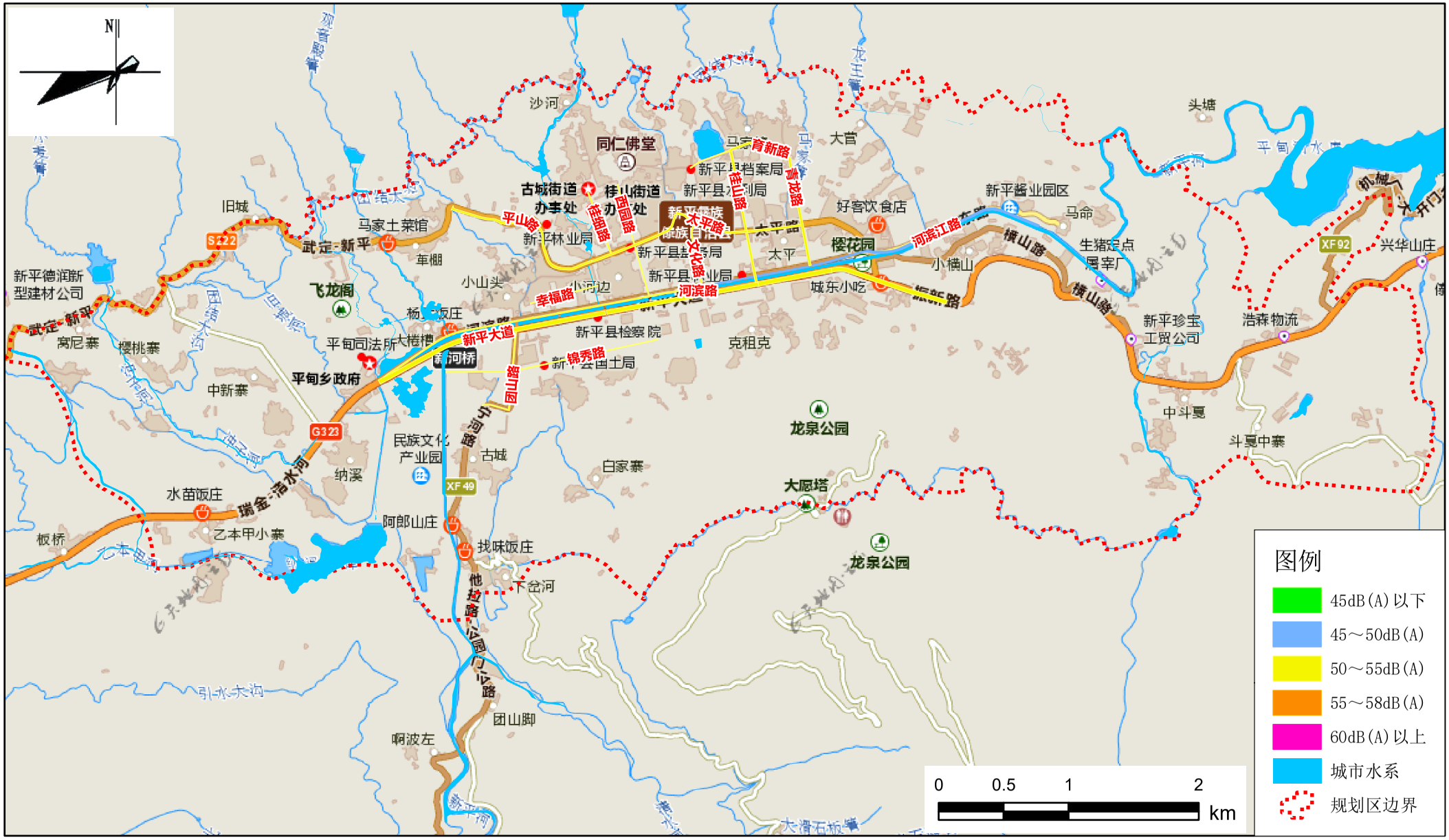

图4-4 新平县城市夜间道路交通噪声现状分布示意图

4.2.4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水平衰减监测

为客观地反映新平县城主要城市干道交通噪声的衰减情况，确定道路与不同功能区相邻时 4a 类区的划分距离。根据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细则要求，结合实地考察，选择城县主干道——新平大道桃花岛附近空旷地区域进行了噪声衰减水平试验监测。

新平大道交通噪声 69.1dB(A)，在距离道路 20 米处，噪声连续等效声级达到 59.1dB(A)，达到 2 类功能区昼间标准限标准要求。在距离道路 30 米处，噪声等效声级达到了 48.4dB(A)，达到了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声环境质量要求。在距离道路 80 米处，噪声等效声级达到了 44.1dB(A)，达到了 1 类区声环境功能夜间声环境质量要求。实测结果与《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要求差异不大，其详细数据对比情况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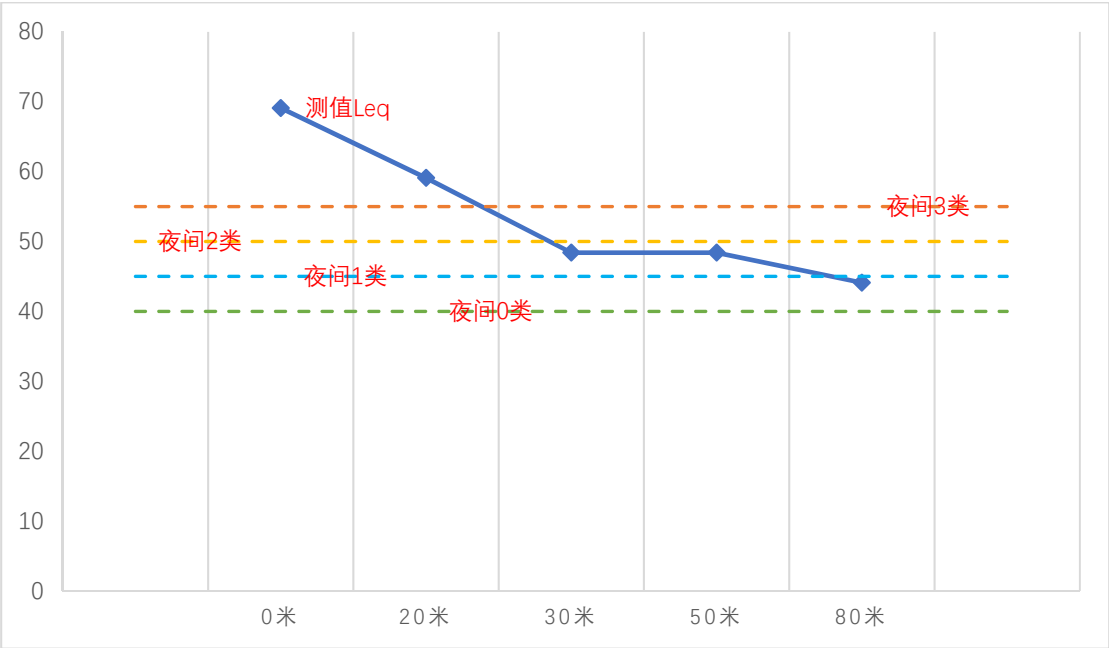

图 4-5　道路交通噪声衰减趋势

5 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5.1 划分原则

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为宗旨。区划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以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用地规划为依据，以保障居民声环境质量为目标；

（2）区划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3）区划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贯彻“以区域限制声源、不以声源限制标准”的原则；

（4）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适太小。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同时在不违背功能区域性质前提下，充分利用自然界线；

（5）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改造，做到区划科学合理，促进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6）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

（7）公路、高速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划定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8）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近期的区域规划用地主导功能作为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适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5.2 区划依据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类标准适用区域。

（2）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城市规划用地和现状用地三项指标作为噪声控制功能区划分的主要依据。

（3）《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桂山片区）和现状用地指标作为噪声控制功能区划分的主要依据。

（4）以新平县环境噪声污染特征和噪声管理要求作为划分的参考依据。

（5）以城市的行政边界，自然地貌（河流、山脉）以及道路作为区划的边界，以便于管理。

5.3 区划范围

本次区划范围包括《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规划区域，以及《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桂山片区）规划区区域内建成区和规划区，涉及桂山街道办事处和古城街道办事处的部分区域和新平工业园区规划的桂山片区，北起团结大沟、南至清水河大沟，东至大哨箐，西到三家村用地边界，东西长约 11.2km，南北宽约 4.4 km，总面积约 30.03km^2，覆盖人口 5.36 万。

5.4 区划的技术路线

本次区划以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为指导，重点考虑新平县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发展规划和用地现状，在全面分析新平县经济社会发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区划区域实际用地功能，严格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进行新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区划技术路线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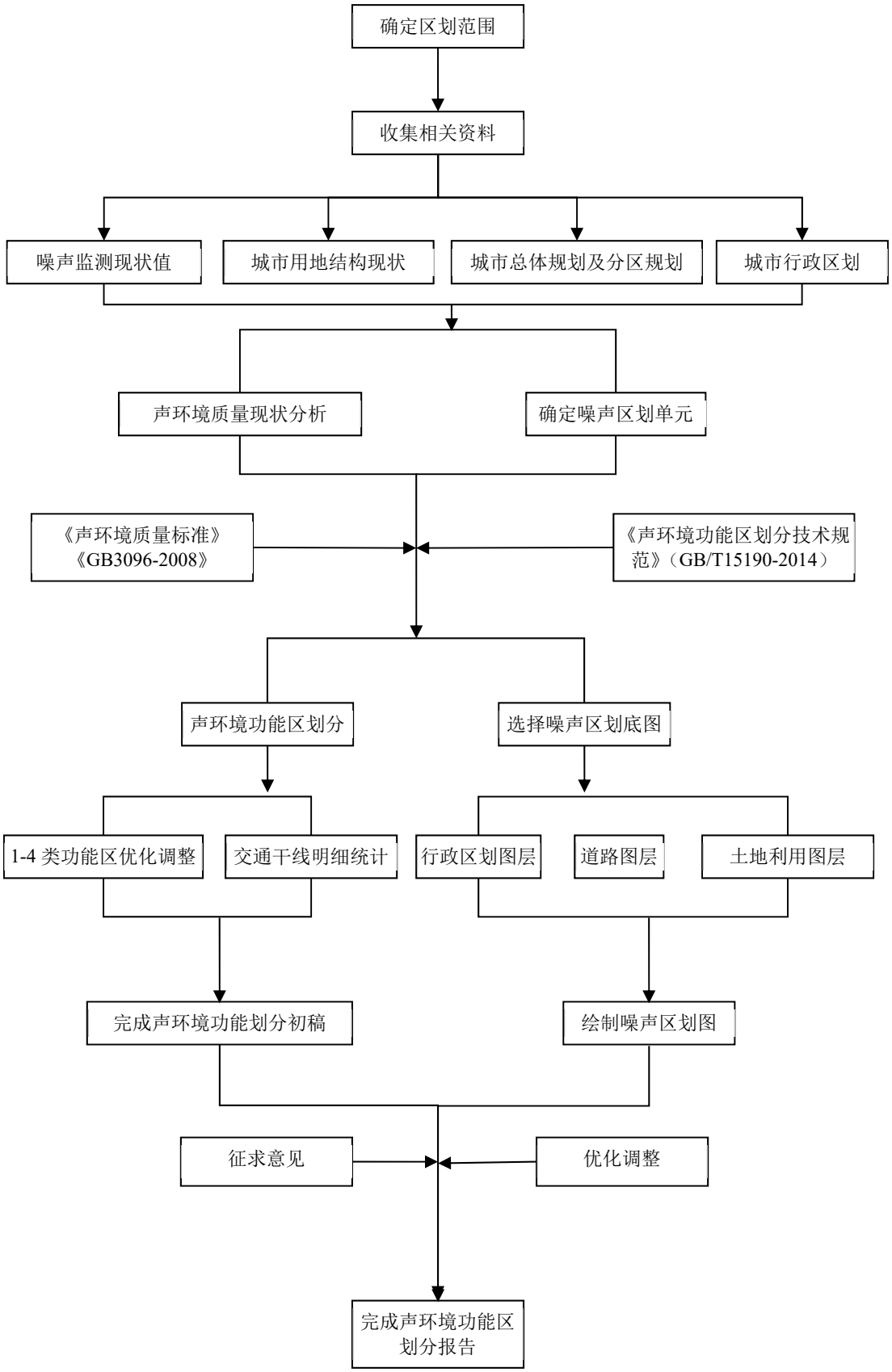
确定区划范围
收集相关资料
噪声监测现状值
城市用地结构现状
城市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
城市行政区划
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确定噪声区划单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选择噪声区划底图
1-4 类功能区优化调整
交通干线明细统计
行政区划图层
道路图层
土地利用图层
完成声环境功能划分初稿
绘制噪声区划图
征求意见
优化调整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

图 5-1　区划技术路线图

5.5 数据来源及处理

本次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收集的主要数据包括：《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 CAD 矢量图层（比例尺 1：2000）、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中心城区卫星影像图、2018 年新平县中心区域声环境质量调查、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声功能监测数据等。

通过数据转换统一，将 CAD 格式的矢量数据转为 ArcGIS shapefile 格式，平面坐标系统统一为 GCS_WGS_84 坐标系统，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规划用地类型，进行属性赋值，形成城市规划用地基础地图。并按照区划专题图件制图规范要求，制作了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5.6 区划单元

根据《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确定的“一轴、两心、三片区”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结合新平县中心城区行政单元、城市主干路分布，以及河流等自然因素，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要求，将新平县中心城区划分为 4 个片区，15 个区划单元，面积为 20.49 平方公里。具体划分结果见表 5-1 和图 5-2。

表 5-1　新平县声环境区区划单元划分结果

片区	单元名称	主要范围	特点	主要用地功能
老城商贸文化区	新平一中单元	东起太平路北延长线，西至花山公园东侧 5 号路，北至规划边缘，南以太平路、桂山路、育新路、桂细路、平山路为界。	居住、文教、卫生、行政办公用地为主体	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
	老城商贸区单元	东起太平路北延长线，西至花山公园东侧 5 号路，南至河滨路，北以太平路、桂山路、育新路、桂细路、平山路为界。	居住区、商贸区混杂	居住、商业
	民族广场单元	新平大道以南，东至新平城东汽车客气站，西至水韵街，南至锦秀路。	居住区、商贸区混杂	居住、商业
	龙泉公园单元	锦秀路以南，东至龙泉花园东侧，西至水韵街，南至规划区边缘。	建成居住区和规划居住用地为主体	居住用地

片区	单元名称	主要范围	特点	主要用地功能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新三中单元	东起花山公园西侧 3 号路，西至规划区边缘，南至 2 号路，北至规划区边缘。	规划文教、居住用地	居住、文教
	花山公园单元	东起花山公园东侧 5 号路，西至花山公园西侧 3 号路，北至 6 号路，南至河滨路、新平大道。	公园绿地和规划行政办公用地为主体	公园绿地、行政办公
	纳溪社会居委会单元	东起花山公园西侧 3 号路，西至规划区边缘，北至 2 号路，南至新平大道。	规划商贸区、居住用地混杂	商业、居住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新平大道以南，东至水韵街，西、南至规划区边缘。	规划商贸区、居住用地混杂	商业、居住
东部工业区	小马命单元	县城东部，新平工业园区北面规划界外小马命村区域。	受工业活动、在建的玉临高速和规划的环城北路影响明显	现为城郊村落
	马命单元	县城东部，新平工业园区东面规划界外马命村区域。	受工业活动、在建的玉临高速和规划的环城北路影响明显	现为城郊村落
	斗戛寨单元	斗戛下寨、斗戛下寨	受工业活动、在建的玉临高速和规划的环城北路影响明显	现为城郊村落
	园区一单元	平甸河以北新平工业园区规划的桂山片区生物综合加工组团区域。	新平工业园桂山片区范围	工业
	园区二单元	平甸河以南，新平大道以北新平工业园区规划的桂山片区生物资源综合加工组团区域。	新平工业园桂山片区范围	工业
	园区三单元	新平大道以南新平工业园区规划的桂山片区生物资源综合加工组团区域。	新平工业园桂山片区范围	工业
	园区四单元	新平工业园区桂山片区东部规划的资源综合利用组团区域。	新平工业园桂山片区范围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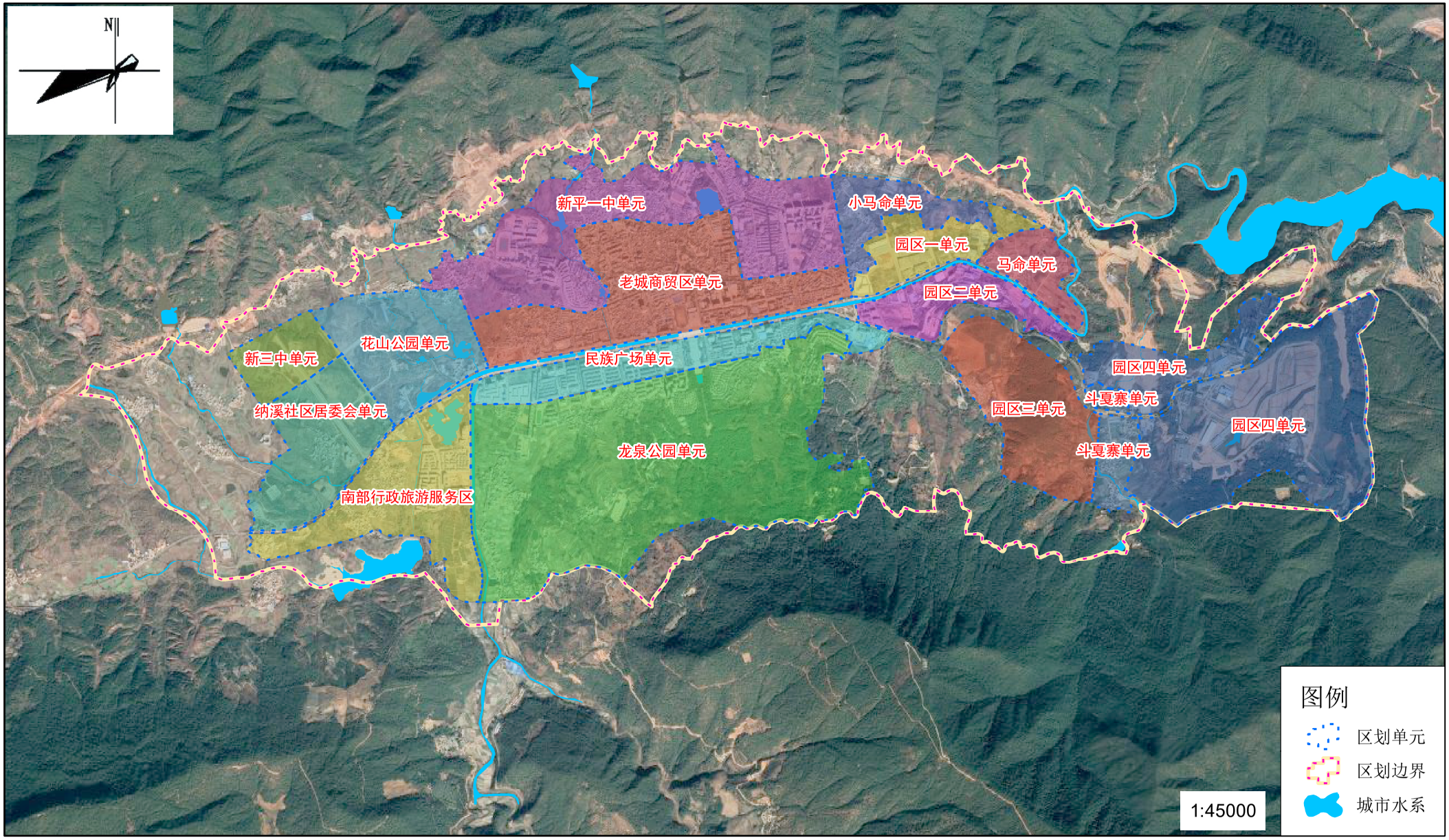

图5-2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划分图

5.7 区划方法

区划宜首先对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 此基础上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5.7.1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0 类区是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本次区划方案无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5.7.2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1 类声功能区适用于 2 类区、3 类区、4 类区以外区域，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1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55dB(A)、夜间为 45dB(A)。

筛选城市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R 类）、公园绿地（G1 类）、行政办公用地（A1 类）、文化设施用地（A2 类）、教育科研用地（A3 类）、医疗卫生用地（A5 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类）的一类用地，后文采用“一类用地”代替该类用地。

根据聚类分析及声功能区划单元划分结果，将 70%以上的一类用地的区域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5.7.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3 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3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65dB(A)、夜间为 55dB(A)。

筛选城市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M 类）、物流仓储用地（W 类）的二类用地，后文采用“二类用地”代替该类用地。

根据聚类分析及声功能区划单元划分结果，将 70%以上的二类用地的区域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5.7.4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2 类功能区适用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3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为 50dB(A)。

在城市总规修编范围规划用地的基础上，剔除 1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斑块，得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5.7.5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按照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交通道路规划，将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高速公路、对外交通等道路等交通枢纽提取为主要公路图层。

（1）4a 类功能区划

4a 类区为高速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对外交通道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5-2）区域，标准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根据临路建筑的高度及间距等不同情况，4a 类区的划分距离具体按表 5-2 要求执行：

表 5-2　交通干线（边界）与相邻声功能区距离表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	80	1 类区
	50	2 类区
	30	3 类区
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对外交通道路	50	1 类区
	30	2 类区
	20	3 类区

①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 5-2）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②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

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 5-2）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大于 20 米时，按临路建筑的高度及间距情况重新判断分别执行①和②要求。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划分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4b 类功能区划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适用于铁路干线（正线、站线、段管线、岔线）两侧区域，是指铁路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用地范围，距离（不计临路建筑物高度）按下述要求（表 5-3）执行。

表 5-3　4b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铁路干线	100	1 类区
	60	2 类区
	40	3 类区
普速铁路干线	80	1 类区
	50	2 类区
	30	3 类区

道路边界的认定。地面段公路或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公路或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或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或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或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新平县城市规划区无铁路干线穿越，故本此区划过程中不涉及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定。

5.7.6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 GB3096 的规定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确定了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原则：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GB / T 15190 第 8.3 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7.7 其他规定

（1）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 区中划出，定为 2 类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 4a 类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3）尽量避免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紧临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情况。

（4）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

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5）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

5.7.8 用地类型说明及各类用地占地率计算方法

（1）区划中的用地类型说明

Ⅰ类用地包括 GB50137-2011 中规定的居住用地（R 类）、公园绿地（G1 类）、行政办公用地（A1 类）、文化设施用地（A2 类）、教育科研用地（A3 类）、医疗卫生用地（A5 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类）；Ⅱ类用地包括 GB50137-2011 中规定的工业用地（M 类）和物流仓储用地（W 类）。

（2）各类用地占地率计算方法

各类用地占地率按下式计算：计算公式：Fi=Si/S×100%

式中：Fi——i 类用地占地率；

Si——区划单元中 i 类用地面积；

S——区划单元用地总面积。

5.8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在片区划分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片区城市规划用地属性、河流、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等分布情况，结合实际用地现状及情况，划分区划单元，并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法，划定每一区划单元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根据声功能区划地理信息数据库图层属性表单元编号地要求，对每一类别功能区单元进行统一编号，如 XP0101，表示新平县声环境功能 1 类区第 1 单元，其他类别和单元编号依次类推。

5.8.1 老城商贸文化区

老城商贸文化区片区主要包括新平县职业中学单元、老城商贸区

单元、民族广场单元、龙泉公园单元4个区划单元，其范围主要为新平县中心城区老城区。

（1）新平一中单元：东起太平路北延长线，西至花山公园东侧5号路，北至规划区边缘，南以太平路、桂山路、育新路、桂细路、平山路为界，主要包含福润园、育新小区、新平一中、桂山公园、新平职中、县委党校、县医院等单位，面积2.92km^2。该区域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根据区域用地主要功能，划分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编号为XP0101。

（2）老城商贸区单元：东起太平路北延长线，西至花山公园东侧5号路，南至河滨路，北以太平路、桂山路、育新路、桂细路、平山路为界，主要包含县体育馆、县教育局、万佳超市、新平县宾馆、新东进集贸市场等单位，面积1.88km^2。该区域为居住、商业混杂区域，根据区域用地主要功能，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编号为XP0201。

（3）民族广场单元：新平大道以南，东至新平城东汽车客气站，西至水韵街，南至锦秀路，主要包含民族广场、欣民惠佳超市、百信购物广场、锦秀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面积0.82km^2。该区域为居住、商业混杂区域，根据区域用地主要功能，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编号为XP0202。

（4）龙泉公园单元：锦秀路以南，东至龙泉花园东侧，西至水韵街，南至规划区边缘，主要包含凤凰家苑、桂苑小区、龙泉花园、大啊秀、小啊秀村等单位，面积4.68km^2。该区域以居住为主要功能，根据区域用地主要功能，划分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编号为XP0102。

表 5-4　老城商贸文化区区划单元及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片区	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信息	划分功能区	单元编号	面积（km^2）
老城商贸文化区	新平一中单元	福润园、育新小区、新平一中、桂山公园、新平职中、县委党校、县医院及周边以居住为主体的用地区域	1 类区	XP0101	2.92
	老城商贸区单元	县体育馆、县教育局、万佳超市、新平县宾馆、新东进集贸市场等单位居住、商贸混杂的区域。	2 类区	XP0201	1.88
	民族广场单元	民族广场、欣民惠佳超市、百信购物广场、锦秀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居住、商贸混杂的区域。	2 类区	XP0202	0.82
	龙泉公园单元	凤凰家苑、桂苑小区、龙泉花园、大啊秀、小啊秀村等以居住功能为主体的区域。	1 类区	XP0102	4.68

5.8.2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1）新三中单元：东起花山公园西侧 3 号路，西至规划区边缘，南至 2 号路，北至规划区边缘，为中心城区西部规划区，主要单位为在建的新平三中和规划的居住用地，面积 0.408km^2。该区域用地布局以教学、居住为主要功能，根据区域用地主要功能，划分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编号为 XP0103。

（2）花山公园单元：东起花山公园东侧 5 号路，西至花山公园西侧 3 号路，北至 6 号，南至河滨路、新平大道，主要包含花山公园、平甸乡政府、平甸乡政府等单位，面积 1.06km^2。该区域以公园绿地、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根据区域用地主要功能，划分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编号为 XP0104。

（3）纳溪社会居委会单元：东起花山公园西侧 3 号路，西至规划区边缘，北至 2 号路，南至新平大道。该区域为新平县中心城区西部规划的商业、居住混杂区，面积 1.02km^2。根据区域用地主要功能，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编号为 XP0203。

表 5-5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区划单元及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片区	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信息	划分功能区	单元编号	面积（km^2）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新三中单元	在建的新平三中和规划的居住用地，以教学、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 类区	XP0103	0.408
	花山公园单元	花山公园、平甸乡政府等单位，以公园绿地、行政办公为主要用地功能的区域。	1 类区	XP0104	1.06
	纳溪社会居委会单元	中心城区西部规划的商业、居住混杂区。	2 类区	XP0203	1.02

5.8.3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只设 1 个单元，其范围为新平大道以南，东至水韵街，西至规划区边缘，南至规划区边缘。该区域为包含新平县民族文化产业园、溪湖小镇为主体的居民、商业混杂区域，面积 1.33km^2。根据区域用地主要功能，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编号为 XP0204。

表 5-6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区划单元及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片区	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信息	划分功能区	单元编号	面积（km^2）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新平县民族文化产业园、溪湖小镇为主体的居民、商业混杂区域。	2 类区	XP0204	1.33

5.8.4 东部工业区

（1）小马命单元：县城东部，新平工业园区北面园区规划界外以小马命村为主体的区域，面积 0.456km^2。根据该区域工业活动、在建的玉临高速和规划的环城北路等环境特征，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编号为 XP0205。

（2）马命单元：县城东部，新平工业园区东面规划界外马命村区域，面积 0.369km^2。根据该区域工业活动、在建的玉临高速和规划的环城北路等环境特征，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编号为 XP0206。

（3）斗戛寨单元：斗戛下寨、斗戛下寨，面积 0.327km^2。根据该区域工业活动、交通影响等环境特征，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编号为 XP0207。

（4）园区一单元：平甸河以北新平工业园区规划的桂山片区生物综合加工组团区域，面积 0.527km^2。根据区域用地功能，划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编号为 XP0301。

（5）园区二单元：平甸河以南，新平大道以北新平工业园区规划的桂山片区生物资源综合加工组团区域，面积 0.568km^2。根据区域用地功能，划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编号为 XP0302。

（6）园区三单元：新平大道以南新平工业园区规划的桂山片区生物资源综合加工组团区域，面积 1.24km^2。根据区域用地功能，划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编号为 XP0303。

（7）园区四单元：新平工业园区桂山片区东部规划的资源综合利用组团区域，面积 2.88km^2。根据区域用地功能，划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编号为 XP0304。

表 5-7　东部工业区区划单元及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片区	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信息	划分功能区	单元编号	面积（km^2）
东部工业区	小马命单元	以村落为主体，工业、交通活动频繁。	2 类区	XP0205	0.456
	马命单元	以村落为主体，工业、交通活动频繁。	2 类区	XP0206	0.369
	斗戛寨单元	以村落为主体，工业、交通活动频繁。	2 类区	XP0207	0.327

片区	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信息	划分功能区	单元编号	面积（km^2）
东部工业区	园区一单元	新平工业园桂山片区范围	3 类区	XP0301	0.527
	园区二单元	新平工业园桂山片区范围	3 类区	XP0302	0.568
	园区三单元	新平工业园桂山片区范围	3 类区	XP0303	1.24
	园区四单元	新平工业园桂山片区范围	3 类区	XP0304	2.88

5.9 4 类功能区划分结果

按照《新平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新平县城无铁路线等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根据实际情况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未划定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新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划分的 4 类区全部为 4a 类区。

5.9.1 高速公路

玉临高速公路从中心城区规划区东侧进入，到规划区西侧与规划区范围线交点结束。玉临高速线路沿规划区北部，由东往西布局，多数路段在规划区边缘或外侧，部分路段穿越规划区非建设用地区域，未涉及建设用地，未与 1、2、3 类声功能区相交。路段长度 11.7km。

表 5-8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高速公路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里程（km）
玉临高速	规划区边界东交点	规划区边界西交点	11.7

5.9.2 城市快速路

（1）环城北路

中心城区过境公路——环城北路为规划建设的现状由省道 306 线过境的大型货运交通沿县城北部城市干道绕行通道，以减少对城区的不利干扰。环城北路东面与玉临高速新平东立交匝道相交，西面玉临高速新平西立交匝道相交，规划区路段长度 10.1km。

（2）玉临高速出口匝道

起点：玉临高速立交；终点：新平大道，路段长度 2.1 公里。

表 5-9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里程（km）
环城北路	新平东立交匝道	新平东立交匝道	10.1
玉临高速出口匝道	玉临高速	新平大道	2.1

5.9.3 城市主干路

主干道路体系由中心城区东部南北向 2 号规划路、西部南北向 7 号规划路，以及现状东西向新平大道组成，是城市发展的重要交通支撑。2 号规划路路段长度 1.5km，红线宽度 30m；7 号规划路段 1.4km，35 米；新平大道规划区路段长度 9.4km，红线宽度 50m。

表 5-10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长度（km）	红线宽度（m）
1	1 号路	2.0	30
2	7 号路	1.5	35
3	新平大道	11.4	50

5.9.4 城市次干路

根据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老城商贸文化区有次干路：团山路、团山路北延长线、太平路、富春路、平山路、庆丰路、文化南路、文化路、育新路、桂山路、桂细路、桂细路北延线、富春路、西园南路、西园路、锦秀路、青龙路、龙泉路、10 号路、11 号路、12 号路、6 号路；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有次干路：水韵街、2 号路、3 号路、4 号路、5 号路；东部工业区有次干路：创业路、山河路、河滨东路、河滨路、育新路东延长线、8 号路、9 号路、13 号路、14 号路、15 号路、16 号路、17 号路、18 号路、19 号路、20 号路。

表 5-11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km）	红线宽度（m）	面积(km^2)	片区
1	6 号路(规划)	6.06	12	0.073	老城商贸文化区
2	团山路及北延长线(规划)	2.94	20	0.059	
3	太平路	1.48	24	0.036	
4	富春路	1.04	12	0.012	
5	平山路	3.37	20	0.067	
6	庆丰路	1.37	16	0.022	
7	文化南路	0.26	16	0.004	
8	文化路	0.57	16	0.009	
9	育新路	0.80	20	0.016	
10	桂山路	1.70	24	0.041	
11	桂细路及北延线(规划)	1.61	24	0.039	
12	富春路	0.70	12	0.008	
13	西园南路	0.76	12	0.009	
14	西园路	1.13	12	0.014	
15	锦秀路	2.39	12	0.029	
16	青龙路	0.89	26	0.023	
17	龙泉路	1.34	14	0.019	
18	10 号路(规划)	3.44	20	0.069	
19	11 号路(规划)	3.20	16	0.051	
20	12 号路(规划)	1.04	16	0.017	
21	水韵街(规划)	1.00	20	0.020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22	2 号路(规划)	1.08	24	0.026	
23	3 号路(规划)	1.27	12	0.015	
24	4 号路(规划)	1.00	12	0.012	
25	5 号路(规划)	0.44	16	0.007	
26	创业路(规划)	1.08	24	0.026	东部工业区
27	山河路	2.26	12	0.027	
28	河滨东路	1.74	24	0.042	
29	河滨路	4.17	18	0.075	
30	育新路东延长线(规划)	1.18	20	0.024	
31	13 号路(规划)	2.41	18	0.043	
32	14 号路(规划)	3.72	12	0.045	
33	15 号路(规划)	0.95	12	0.011	
34	16 号路(规划)	1.89	12	0.023	
35	17 号路(规划)	1.49	12	0.018	
36	18 号路(规划)	0.42	12	0.005	
37	19 号路(规划)	1.10	12	0.013	
38	20 号路(规划)	1.44	12	0.017	
39	8 号路(规划)	0.80	18	0.014	
40	9 号路(规划)	0.52	12	0.006	

5.9.5 交通枢纽、服务区

表 5-12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站场

序号	站场类型	名称	面积（km^2）	备注
1	汽车客运站	新平城东客运站	0.062	
2	汽车客运站	新平城西客运站	0.026	规划

5.9.6 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新平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结果及各功能区分类汇总情况见表 5-13 至表 5-15 和图 5-3。

表 5-13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汇总表

功能类别	单元名称	单元面积（km^2）	面积（km^2）	占区划总面积（%）	说明
1 类区	新平一中单元	2.92	9.07	44.3%	福润园、育新小区、新平一中、桂山公园、新平职中、县委党校、县医院及周边以居住为主体的用地区域
	龙泉公园单元	4.68			凤凰家苑、桂苑小区、龙泉花园、大啊秀、小啊秀村等以居住功能为主体的区域
	新三中单元	0.408			在建的新平三中和规划的居住用地，以教学、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花山公园单元	1.06			花山公园、平甸乡政府等单位，以公园绿地、行政办公为主要用地功能的区域
2 类区	老城商贸区单元	1.88	6.20	30.3%	县体育馆、县教育局、万佳超市、新平县宾馆、新东进集贸市场等单位居住、商贸混杂的区域
	民族广场单元	0.82			民族广场、欣民惠佳超市、百信购物广场、锦秀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居住、商贸混杂的区域
	纳溪社会居委会单元	1.02			中心城区西部规划的商业、居住混杂区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1.33			新平县民族文化产业园、溪湖小镇为主体的居民、商业混杂区域
	小马命单元	0.456			以村落为主体，工业、交通活动频繁
	马命单元	0.369			以村落为主体，工业、交通活动频繁
	斗戛寨单元	0.327			以村落为主体，工业、交通活动频繁

功能类别	单元名称	单元面积（km^2）	面积（km^2）	占区划总面积（%）	说明
3 类区	园区一单元	0.527	5.22	25.5%	新平工业园桂山片区范围
	园区二单元	0.568			
	园区三单元	1.24			
	园区四单元	2.88			
4a 类区	高速公路	11.7km			玉临高速城市规划区段
	城市快速路	12.2km			环城北路、玉临高速出口匝道
	城市主干路	14.9km			新平大道、1 号规划路、7 号规划路
	城市次干路	66.05km			太平路、锦秀路，以及规划未命名的城市交通次干路共 40 条。
	交通枢纽、服务区	0.088			城东、城西客运站

表 5-14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0～3 类区划分结果汇总表

县（市)/区	分区（片区）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备注
		数量（个）	面积（km^2）	数量（个）	面积（km^2）	数量（个）	面积（km^2）	数量（个）	面积（km^2）	
新平县	全县			4	9.06	7	6.2	4	5.22	
	老城商贸文化区			2	7.6	2	2.7			
	西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2	1.47	1	1.02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1	1.33			
	东部工业区					3	1.15	4	5.22	

表 5-15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4 类区划分结果汇总表

县(市)/区	4 类区													
	4a 类区							4b 类						
	交通干线				交通服务区			交通干线				交通服务区		
	数量	长度(km)	面积(km^2)	4a 类区面积(km^2)	数量	面积(km^2)	4a 类区面积(km^2)	数量	长度(km)	面积(km^2)	4b 类区面积(km^2)	数量	面积(km^2)	4b 类区面积(km^2)
新平县	46	108.8	2.4	2.4	2	0.088	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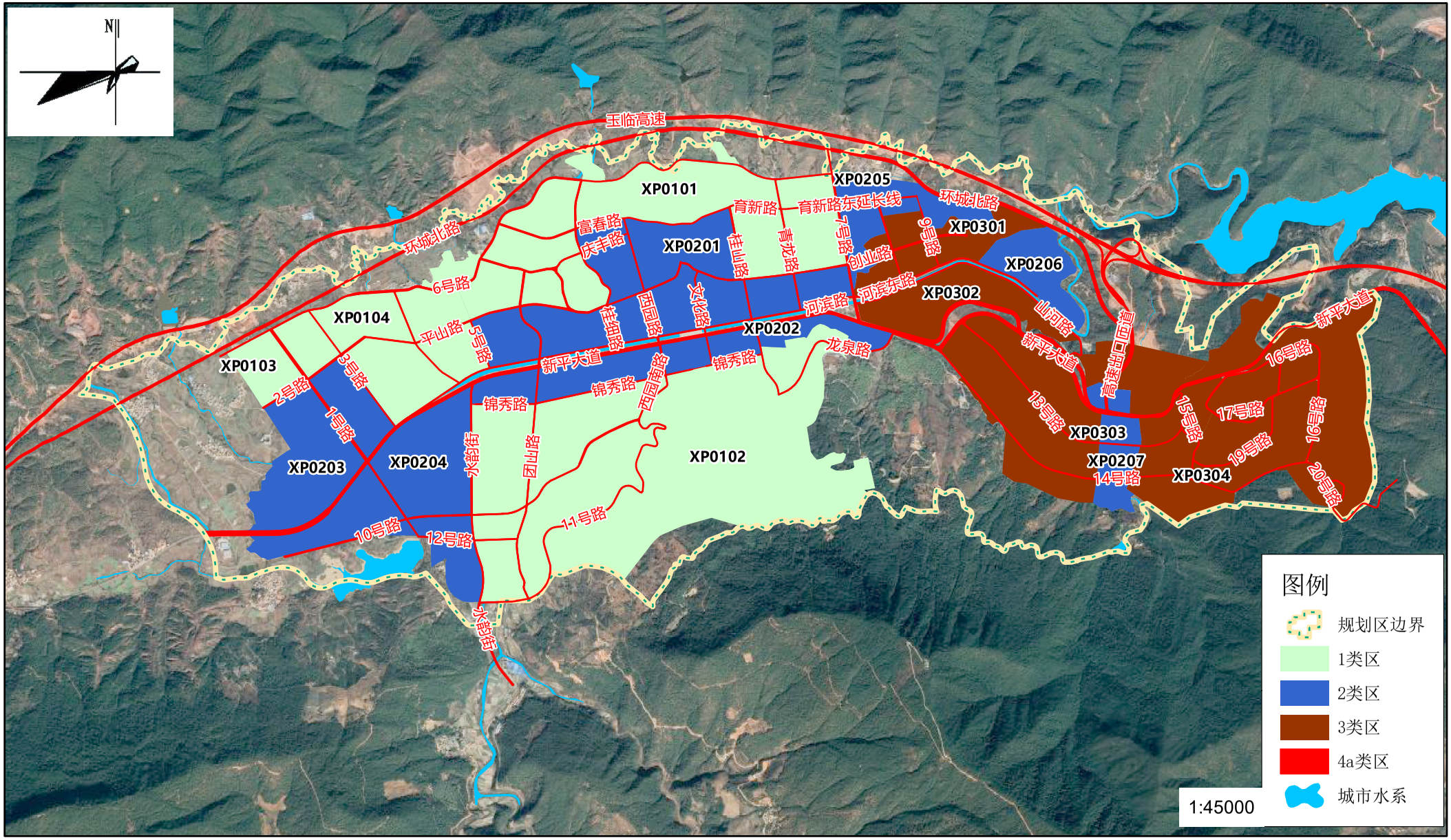

图5-3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5.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果数据说明

根据《云南省环境声功能区划报告（2019-2028）专题图件制图规范（试行）》，本次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采用 GCS_WGS-1984 坐标系。区划结果图层命名为“新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层”。

图层结构表如下：

表 5-15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层数据结构表

序号	名称	字段名	数据类型	长度	说明
1	FID	FID	String	6	3 位数的唯一号码，如 001、002……
2	单元编码	DYBM	Long	16	编码方式采用“行政区代码+声功能类别+FID”
3	单元名称	DYMC	String	50	
4	行政区	XZQ	String	50	
5	行政区代码	XZQDM	Long	6	
6	区划单元范围	QHDYFW	String	255	
7	声环境功能类别	SHJGNLB	String	255	
8	昼间噪声限值	ZJZSXZ	Int	4	
9	夜间噪声限值	YJZSXZ	Int	4	
10	是否达标	SFDB	Int	2	
11	区划单元特点	QHDYTD	String	255	
12	备注	BZ	String	255	

6 区划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本区划依据现有的各种资料、数据，在进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结合新平县的现状而划定，具有一定的现实性和科学性；既照顾到城市现状，又考虑到城市总体规划，具有一定的规划性。同时，区划是从便于治理、控制噪声污染的角度出发，考虑到目前的社会经济状况而划定的，其实施是能够实现的。

6.1 区划结果与目前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近年来，新平县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城市发展和土地利用现状与《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也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区域的建设规模、用地性质和发展方向发生了很大变化，给区划工作带来一定的不便。本区划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 年）》、《新平县十三五环境规划》为前提，结合玉溪市委、市政府、新平县委、县政府认真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农业稳县、科教兴县”发展战略力求区划内容与之衔接；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城市规划要求和发展现状，因地制宜地区划不同类型的区域，力求区划目标可达，方案科学，措施可行，以使城区的开发治理能达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使本地经济协调发展。

本区划以新平县的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充分考虑城市发展和土地利用现状，通过将噪声区划中噪声功能区的地理分布与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对比分析，得出噪声区划结果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现状是基本一致的，有利于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并可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补充。

6.2 区划结果与环境管理的可操作性分析

噪声区划是推动城市噪声管理工作的基础，噪声区划结果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直接影响噪声管理工作的质量。

本区划方案以城市区域的主导功能划定，使各功能区体现出科学性、社会性、现实性和规划性；同时，为了便于管理，区划单元以区定性划片，并考虑实际现有的区域功能特征；从促进管理的角度出发，区划方案坚持了高标准、严要求、宜紧不宜松的原则；从便于污染纠纷处理的角度出发，区划方案在各功能区划分时，尽可能以道路、河流等自然边界划分，减少了今后管理中边界处理的矛盾，因此，对环境管理而言，区划方案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6.3 各类区达标可行性分析

新平县设监测范围 450m×450m 的网格点 70 个，网格面积为 14.175km^2，根据适用区划分结果，结合 2018 年监测值，分析各类区噪声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6.3.1 1 类区达标可行性分析

2018 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的网格点中，区划 1 类功能区约 39 个测点。其中，昼间、夜间各有 1 个测点超标，超标面积约占网格覆盖面积的 1.42%，昼间超标出现在 14 号网格庆丰路 180 号测点，超标 2dB(A)；夜间超标出现在 65 号网格古城桥测点，超标 1.4dB(A)。测点超标原因主要是昼间受施工和交通噪声影响，夜间主要是受交通噪声的影响，施工结束、加强管理后可实现区域的达标。

6.3.2 2 类区达标可行性分析

2018 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的网格点中，区划 2 类功能区约含 23 个测点。其中，昼间、夜间无超标网格。2 类声环境功能内，保持现有的管理水平即可达标。

6.3.3 3 类区达标可行性分析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的网格点中，区划 2 类功能区约含 8 个测点，昼间、夜间均无超标测点。3 类声环境功能内，保持现有的管理水平即可达标。

6.3.4 4 类区达标可行性分析

2018 年新平县建成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噪声监测结果为：

建成区城市主要道路交通噪声调查路段总长度 10.73km，昼间测值在 57.6～69.7dB(A)之间，其中测值在 60dB(A)以下的路段长度 1.27km，占调查路段总长的 11.8%；60～65dB（A）的路段长度 1.59km，占 14.8%；65～68dB（A）的路段长度 5.90km，占 55.0%；68～70dB（A）的路段长度 1.97km，占 18.4%，无 70dB（A）以上的路段；夜间测值在 50～54.8dB(A)之间，其中测值为 50dB(A)的路段长度 0.71km，占调查路段总长的 6.6%，50～54.8dB（A）的路段长度 10.02km，占 93.4%。昼、夜道路交通噪声无超标路段，昼间交通噪声最大路段为新平大道武装部段，等效连续声级为 69.7dB（A）；夜间交通噪声最大路段为新平大道体育段，等效连续声级为 54.8dB（A）。

综合分析，各功能区昼间达标情况较好，1 类区、2 类区、3 类区、4 类区均无超标点位。因此，噪声区划结果与各功能区噪声达标现状相对适应，只要加强声环境管理和噪声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同时按当地居民生活习惯，各功能区的达标确实、可行。

7 区划实施保障

7.1 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保障

7.1.1 法律法规保障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精神，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城市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2011）及《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结合新平县城区城建规划现状情况进行新平县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功能区域划分工作。具有充分的法律保障。

7.1.2 政策制度保障

(1)认真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特别是《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玉溪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落实城区噪声源的管理及声环境功能区保护工作。

（2）《玉溪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并根据规定，划定各类标准适用区，建设城镇环境噪声达标区，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3）公安、规划、发改、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市场监督、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对造成城市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权制止、检举、控告。环境噪声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环境噪声污染的检举、控告，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受理，依法查处。

7.2 组织管理保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环境噪声分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4 种。不同的噪声污染分别由不同的部门进行防治管理，具体的分工是：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负责工业噪声污染的防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交警部门则负责交通噪声的防治。

噪声区划方案在其科学性和操作性得到肯定、法律地位得到承认（县政府批准）后，重要的是实施，否则就变成一纸空文。而要实施，除了领导的决心以外，很重要的程度上是环境管理制度方面的调整与完善。“十三五”期间，市、县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加强声噪声污染防治，特别是对新平县城市噪声污染防治要加强各部门间协调管理，各部门的对区噪声的防治管理要密切配合，共同联动。

7.2.1 城市规划与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新平县城市规划与建设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在声环境区划完成之后，城市规划区内各项建设应严格遵守区域的功能、属性、要求。其主要职责为：

（1）依法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规划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或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禁止在住宅区新扩建噪声污染工程。住宅小区合理布设公用等固定社会活动声源，杜绝新的扰民噪声源产生；在城市建成区的医疗、文教科研、机关办公、居民住宅小区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的工业企业。

（3）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工业园区中，工业区应远离居住区，有噪声干扰的工业区须用防护地带与居住区分开，布置时还应考虑主导风向，现有居住区高噪声级的工厂应迁出居住区或改变生产性质，采用低噪声工艺或经过降噪处理来保证邻近住房的安静，等效声级低于 55dB（A）及无其它污染的工厂，宜布置在居住区内靠近道路处，减轻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

（4）城市规划过程中对医疗区、文教科研区、机关办公区、居民住宅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与高架桥、快速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等与城市道路之间应当保持一定的退让距离。退让距离不能保证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等有效措施减轻、避免交通噪声污染。

城市管理部门，特别是新平县城市管理局是城市及城区街道的主要管理机构，应做好以下工作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建筑法》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实施监督检查。

（2）城市建成区的医院、学校、科研机构、机关、居民住宅等区域内，禁止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加工、维修等活动。

（3）城市建成区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4）城市建成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当日 22 时至次日 7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等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 3 日以前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到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登记，并在施工地点以书面形式向社会公告。

（5）县人民政府在中考、高考或者其他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可以对特定区域内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等活动采取临时限制措施，并提前 10 日向社会公告。

中考、高考前 7 日内的当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中考、高考期间，禁止在学校周边、居民住宅区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中考、高考期间，考点周围 500 米范围内，禁止所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6）加强对损坏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园林绿化设施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监管；对城区的绿化施工产生的噪声进行管制。

（7）对乱堆放、泼洒施工渣土、建筑材料和建设施工扰民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监管；其中对高噪声的渣土车进行管制。

（8）对其他涉及城市建设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监管。特别是对满街叫卖的行为进行管制。

（9）在居民住宅楼内，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当日 19 时至次日 8 时使用电钻、电锯、电刨、冲击电钻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具进行室内装修等作业。居民住宅楼内电梯产生的噪声超标的，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7.2.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人民警察是社会噪声防治的主体，要按县政府的要求，从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出发，加强城区各种交通违法行为管制，加大对违法车辆的惩罚力度，并逐步取缔城区载人三轮摩托车，大力推广使用低噪声公共交通工具，如：电瓶车等，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理、防治。

（1）抓紧交通声源控制，强化道路交通管理措施，加速改善交通结构，控制交通噪声源降低噪声，严格执行“禁鸣”措施。禁鸣区禁止机动车鸣喇叭，执行消防、救护、工程抢险、公安警备等任务时的特种车辆除外。机动车在非禁鸣区鸣喇叭，一次鸣喇叭的时间不得超过 0.5 秒钟，连续鸣喇叭不得超过三次。严禁长时间鸣喇叭。

（2）加强车辆年检。要求降低车辆本身噪声，从机动车辆生产产品检验到车管所年检，都必须将车辆喇叭噪声和整车行驶噪声纳入必检合格的硬指标，控制噪声超标车辆。

（3）加强行驶车辆噪声管理。机动车辆的消声装置和喇叭应当保持完好、

有效。禁止擅自改装、拆除机动车辆的消声装置和喇叭，对城区道路上产生高噪声的车辆进行严罚。

（4）加强对各种载客汽车司机的素质教育，督促驾驶员规范操作、文明驾车，纠正其转向不打灯、占道低速行驶兜客、乱调头、乱停车的不良习惯。

7.2.3 生态环境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噪声管理，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提高新平县城市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区居民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环境的安静。其主要职责为：

（1）产生环境噪声的建设项目的选址、动工建设、投产使用，应当报经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产生环境噪声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申报的单位，应当到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已办理排污申报登记的单位，其噪声源的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提前 15 日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4）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由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治理。被责令限期治理的单位，应当按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并定期向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治理进度。

（5）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噪声防治工作的要求，开展噪声违法企业专项排查整治活动等。新平县环境监测站根据工作职责及时、准确地提供噪声监测数据，为执法部门提供执法依据。

（6）对混杂在一类居民区、二类混合区的工业及加工作坊噪声，必须符合该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否则必须停产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无法治理达标的要坚决搬迁，归入工业区。

（7） 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改进工艺，并采取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和减振等治理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7.2.4 文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文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县政府的要求，从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出发，严格执法，加强部门配合，加强对文化娱乐场所、市场经营行为的管理，文化娱乐场所的审批、年检要有环保部门监测证明才能审批、年检。其主要职责为：

（1）对新建、改建、扩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2）城市建成区内的酒吧、歌舞厅、棋牌室等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扩音喇叭、高噪声设备或者其他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方法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禁止经营者将商场、门市、店、堂、摊点及影剧院等商业文化经营场所的音箱和喇叭置于街面播放。

（4）在城市建成区内公共场所组织娱乐、健身、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音量不得超标，干扰周边居民工作和生活。

（5）在城市建成区内公共场所组织娱乐、健身、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音量不得超标，干扰周边居民工作和生活。

（6）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置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和油烟排放管道，油烟排放管道的设置应高于自身建筑物的 1.5 米以上，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排放口周围 10 米范围有建筑物的，排放管道的设置应高于附近最高建筑物 1.5 米以上。对产生噪声的设施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7.2.6 政府例会制度及信息公开

新平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城区噪声污染治理工作，组织人员进行专项检查工作，召集有关部门商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责成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负责，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新平县公安局、新平县公安交警大队、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相关街道办等部门配合，加强对工业、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及其它固定噪声源进行有效规划和有力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公安、综合执法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电话，向社会公布。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网络，逐步在商业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广场、公园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环保、公安、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下列信息：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环境噪声监测数据，声环境质量报告，受理举报、投诉的方式和程序，环境噪声污染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

同时，加大对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宣传，争取广大市民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在社区、企业和学校开设噪声污染防治的专题讲座，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知识的普及教育，以及以噪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重点的噪声污染防治普法教育和以居民日常行为准则为重点的文明生活方式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增强企业和个人的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附图1 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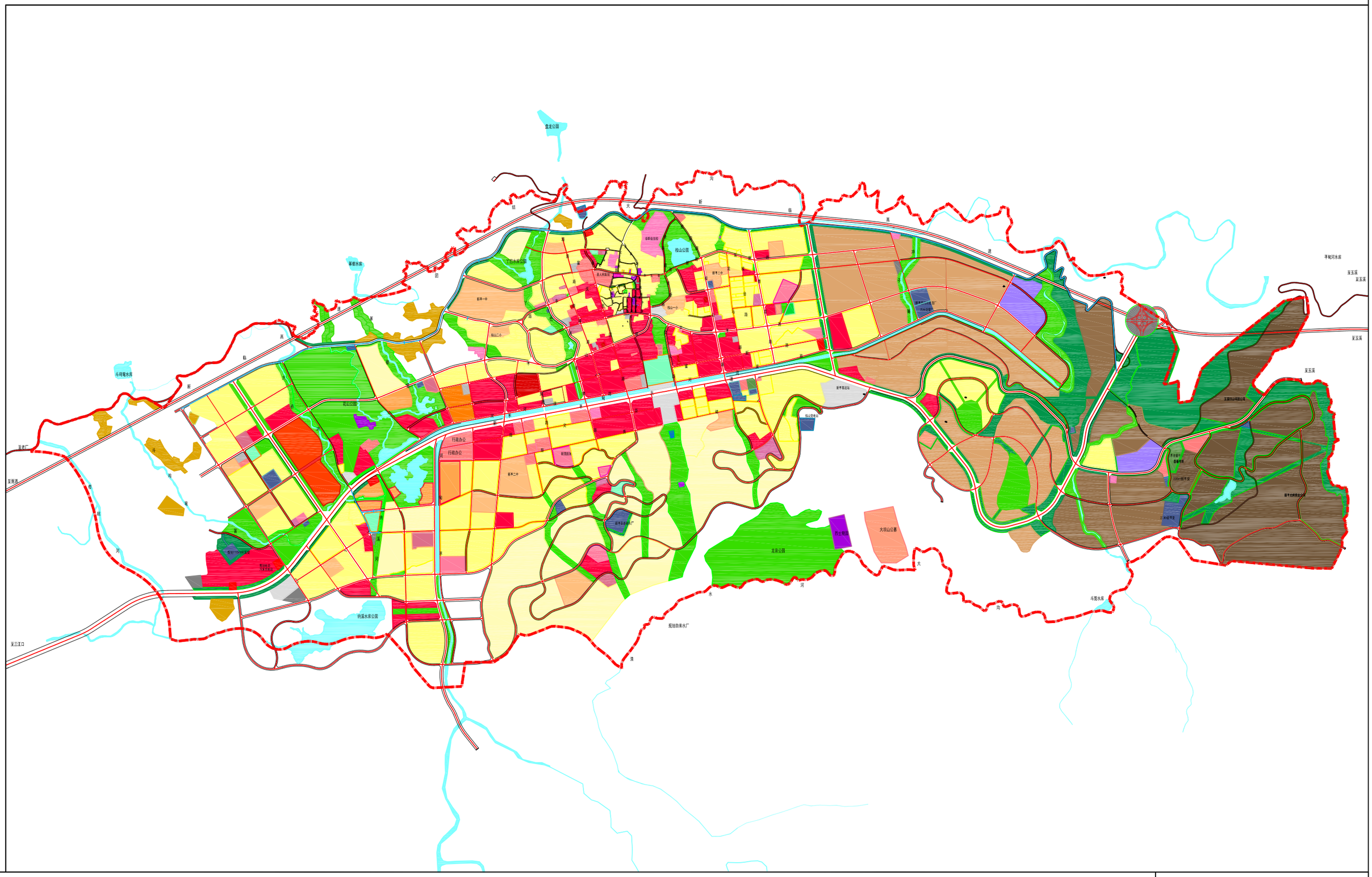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B14	旅馆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S1	道路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G3	广场用地		规划范围界线
R2	二类居住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B2	商务办公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R22	幼儿园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4	交通站场用地	G1	公共绿地	H4	特殊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4	体育用地	B1	商业用地	B4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W	仓储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E1	水　域		

N

0　250M　500M　1KM　1.5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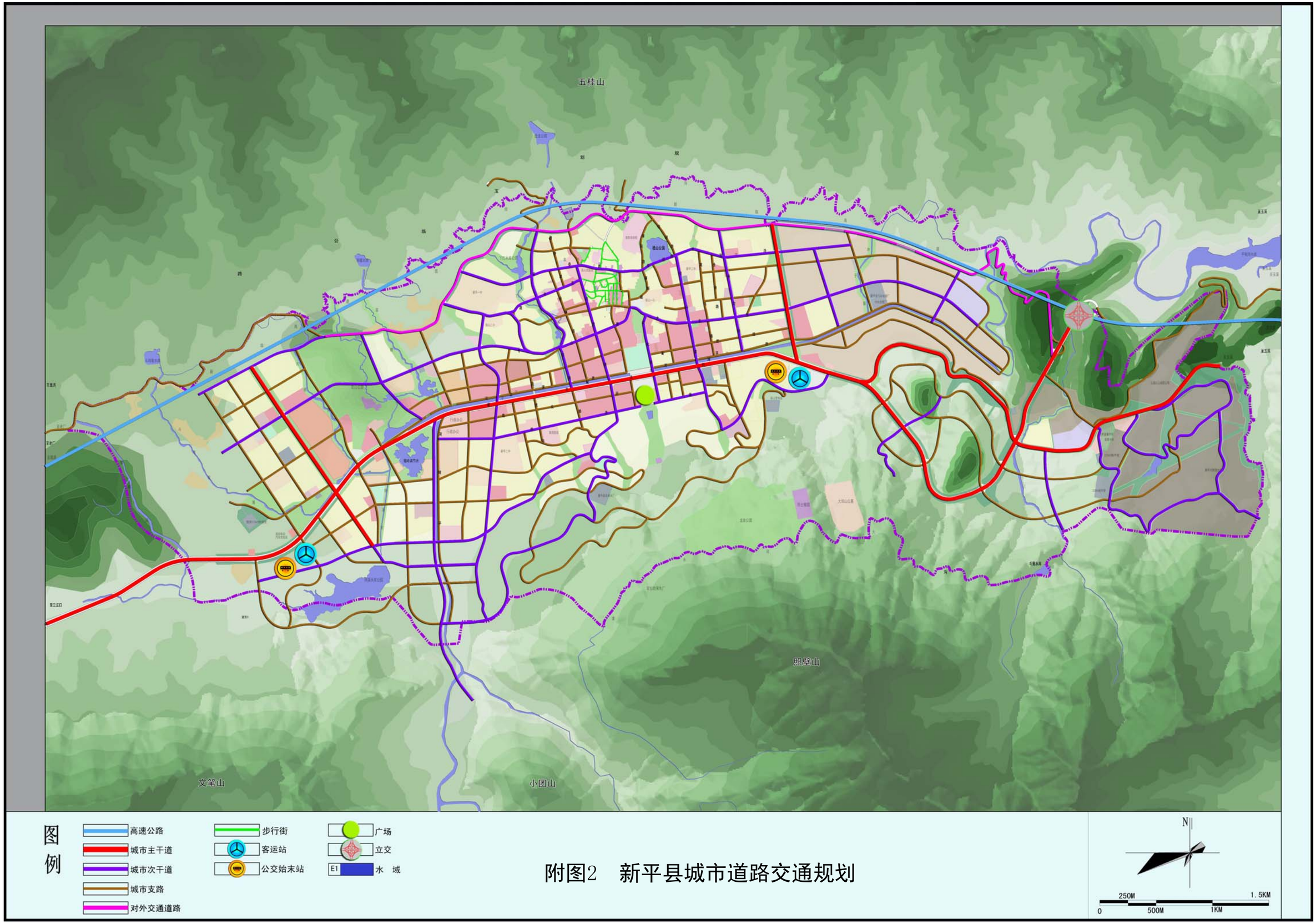

附图2　新平县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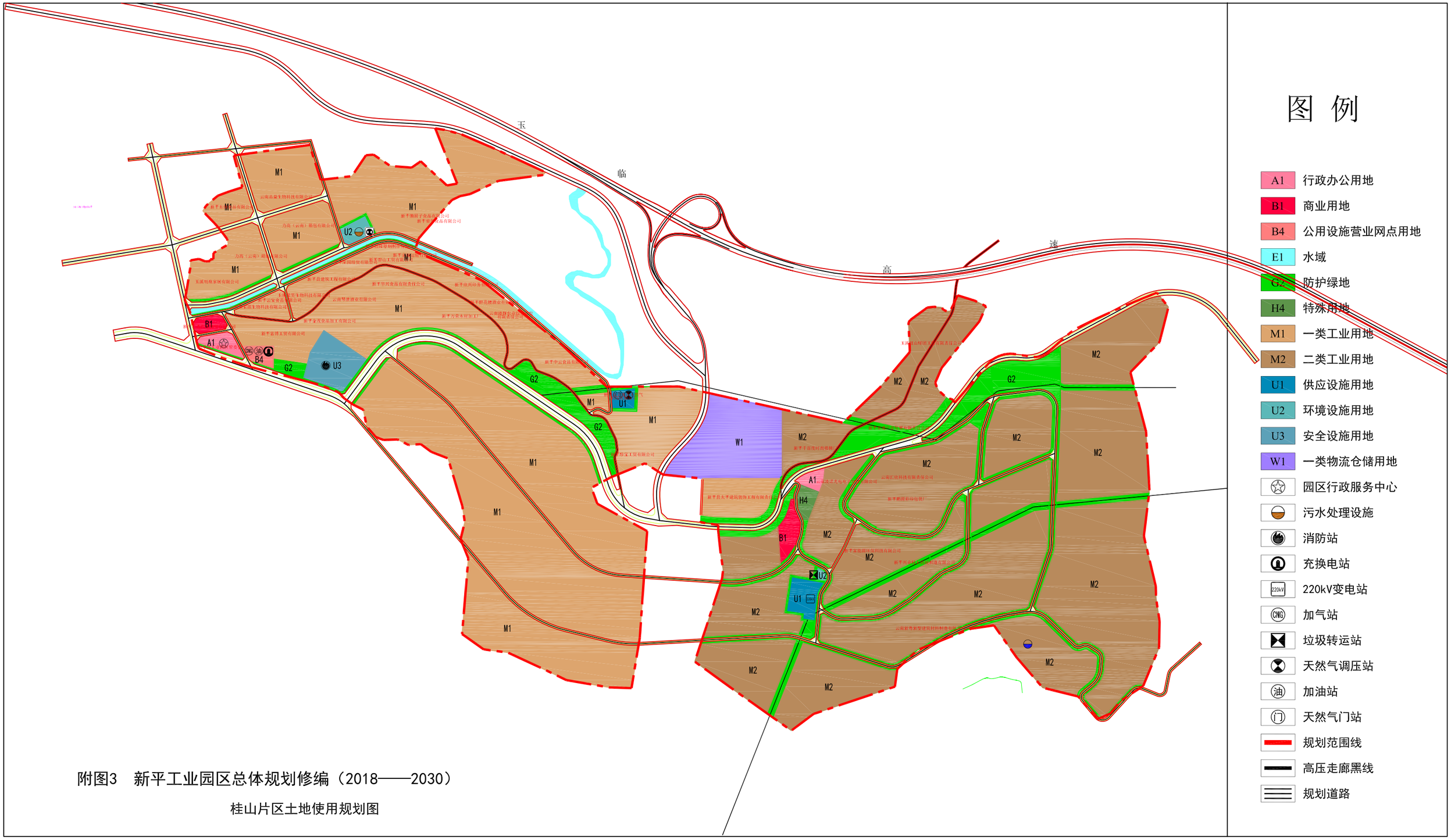

附图3　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

桂山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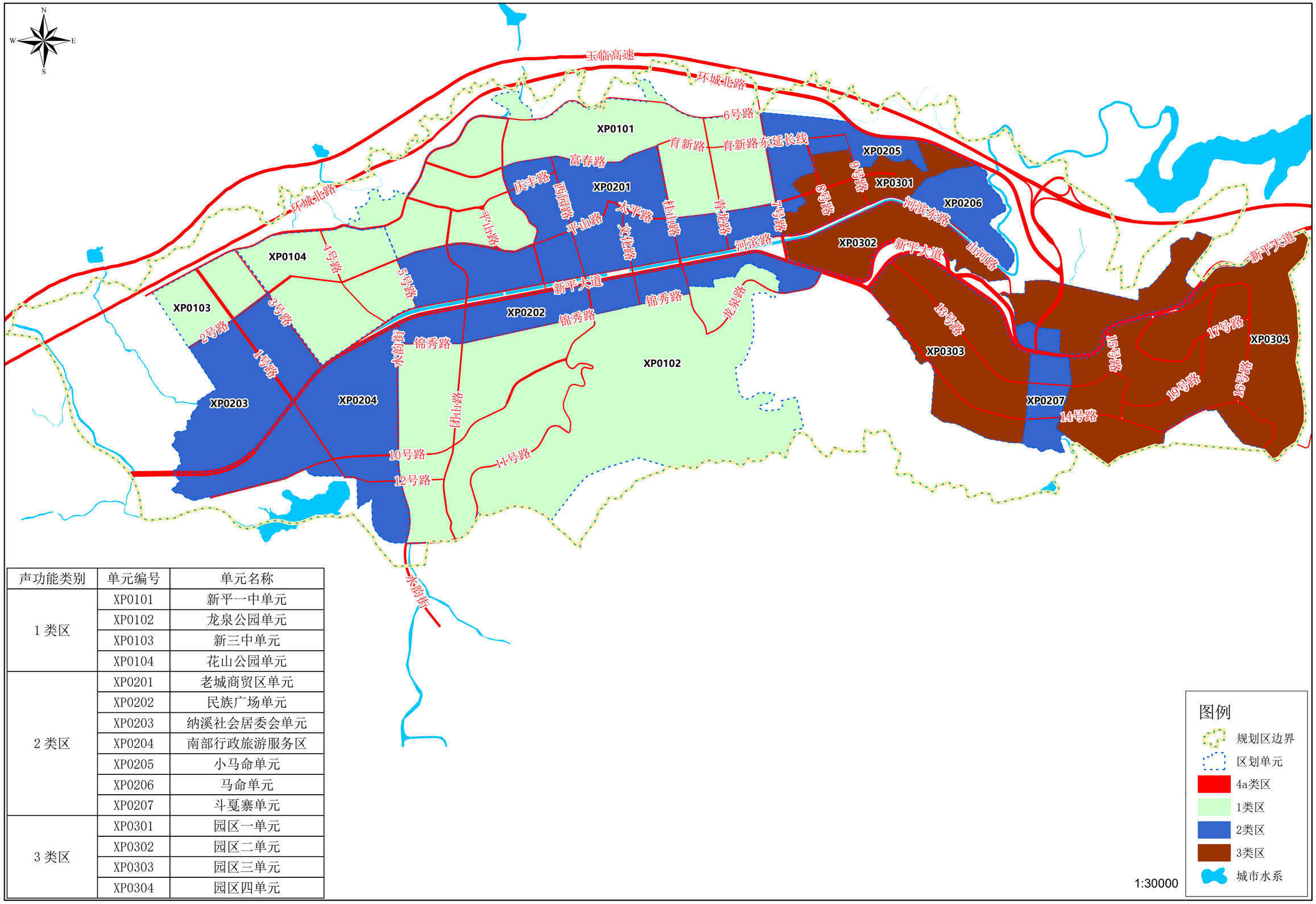

声功能类别	单元编号	单元名称
1 类区	XP0101	新平一中单元
	XP0102	龙泉公园单元
	XP0103	新三中单元
	XP0104	花山公园单元
2 类区	XP0201	老城商贸区单元
	XP0202	民族广场单元
	XP0203	纳溪社会居委会单元
	XP0204	南部行政旅游服务区
	XP0205	小马命单元
	XP0206	马命单元
	XP0207	斗戛寨单元
3 类区	XP0301	园区一单元
	XP0302	园区二单元
	XP0303	园区三单元
	XP0304	园区四单元

附图4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
专家评审意见

2019 年 3 月 15 日，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主持召开了《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 年）》（以下简称“区划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有新平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各管理科室等单位代表及应邀专家（专家名单附后）共 18 人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玉溪景新环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区划文本编制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认真评议的基础上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编制单位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技术指南》以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要求及其它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通过对新平县城市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收集、补充监测、分析变化趋势，确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制区划报告。 “区划报告”编制规范、指导思想正确，区划目的、原则、范围、时限、目标明确，依据充分，对新平县城市建设现状、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及环境规划情况说明清楚，对新平县城市声环境质量现状、声源现状及声环境问题分析可信，声环境功能区划合理可行，评审组同意该区划通过评审。“区划报告”经进一步校核、修改后可上报审批。

二、“区划报告”的主要修改意见及建议

1、“区划报告”应按《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技术指南》等要求进一步规范，确保上报文本及图件满足要求。

2、进一步核定“区划报告”与城市总体规划范围的一致，突出“多规合一”的要求；区划要结合市发展和目前现有情况，突出“长短结合”，结合目前城市发展的现状和趋势，进一步校核应执行 4a 标准的城市主干道、次干道两侧区域；结合工业区现有居民区的情况，适当调整区划类别；结合县城目前开展的旧城改造，重新调整 1、2 类区的边界，确保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县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3、进一步校核区划范围内的主要企业名单，结合各声源及声环境现状实际，在可达性分析基础上，校核或适当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范围。

4、针对新平县城噪声源构成特点及区划结果，结合当地城市管理要求，完善区划的实施保障体系内容。

5、进一步校核文本、规范图件。其它参见与会人员的发言进行修改。

专家组（名单附后）

2019 年 3 月 15 日

召开《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技术评审会会议签到表

时间：2019年3月15日下午3：00　　地点：第二办公区10楼会议室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备注
1	新城心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	张建辉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3	杨[illegible]	县环境监测站	
4	许廷亿	县城管局	
5	侯爱民	县住建局	
6	张应爽	景新环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	熊薇	景新环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8	李欣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	
9	李颖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10	鲁玉海	县国土资源局	
11	马志翔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12	王武军	玉溪市城乡规划局新平分局	
13	陶晓霞	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	
14	张利芙	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	杨[illegible]	市环境监测站	
16	杨[illegible]	玉溪市环境监测站	
17	王琳	云南[illegible]开发[illegible]公司	
18			
19			
20			
21			

召开《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时间：2019年3月15日下午3：00　　地点：第二办公区10楼会议室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级	联系电话
1	庞正元	玉溪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87771501
2	王琳	玉溪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608875896
3	高俊贵	玉溪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87799598
4				
5				
6				
7				
8				
9				
10				
11				
12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通〔2018〕8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做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提高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水平，促进声环境质量改善，现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1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成超　0871-64148103）

抄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有关要求，加强城乡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声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重要性

声环境功能区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面积不断扩大，城市路网快速扩张，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不断变化，环境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也在不断变化，不少城市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已不能适应环境噪声管理需求，亟需调整。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下简称区划）

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切实维护区划工作的严肃性，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不断改善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宁静舒适的声环境。

二、总体要求和原则

以改善声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享有良好的声环境为目标，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重点考虑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用地现状，按照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要加强监管，不能随意降低已划定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要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有利于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声环境功能区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范围，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而同步调整。

三、工作要求

（一）前期准备。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现状，结合各地环境噪声污染水平，收集、整理城市总体规划图和相关资料、用地现状图和统计资料、城市地理信息图、声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资料等。在此基础上，已划分的城市应评估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对拟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区域需重点说明，编制区划调整大纲；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应编制区划大纲，包括依据、范围、原则、技术路线、工作内容等，做好声环境功能区与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现状的有效衔接。

（二）方案编制。

要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开展区划工作，科学确定区划单元，并统计各个区划单元内不同用地类型所占比例。依据区划方法确定各个区划单元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用地现状与城市总体规划用途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依据。对相同类型区划单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应保持一致。对不能用现有资料确定且有争议的区划单元，应进行现场踏勘并在论证后确定。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4类区。结合现场调查，对划分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进行可行性分析后，编制区划方案并绘制区划图。

（三）颁布程序。

区划方案应充分征求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意见后，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实施，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各地应主动公开声环境功能区信息，有条件的城市可结合城市地理信息建设查询平台，确保社会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实施要求。

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

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

四、保障措施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指导行政区域内的区划工作，为地市级、县（区）级环境保护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完善备案制度。需实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调整工作的地区原则上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资金和人员保障，确保顺利完成本地区的区划工作。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10日

抄　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通〔2018〕52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以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加强噪声污染管理，切实做好《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修编）（2019-2029）》（以下简称区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

如下：

一、充分认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重要意义

区划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随着我省城市进程加快，城市面积不断扩大，城市路网快速扩张，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不断变化，环境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也在不断变化，不少城市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已不能适应环境噪声管理需求，亟需对区划进行修编，以适应社会发展及环境管理的需要。各州（市）要充分认识做好区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开展区划工作，提高环境噪声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声环境质量，为建设美丽云南创造宁静和谐的声环境。

二、总体要求

2018 年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制工作包括全省 16 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县（区、市）和 7 个县级市（安宁、宣威、个旧、开远、瑞丽、弥勒、腾冲市），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县（市、区）区划编制工作。区划要做到科学合理，有利于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实际情况、城市最新总体规划、用地现状有效衔接。环境保护局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区划编制工作，按照技术规范，统一格式，最终形成完整的区划编制报告和图集。

三、工作步骤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以及《云南省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2019-2029）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区划工作。2018 年区划分三个阶段开展，4 月为区划工作准备阶段，主要做好区划前期准备工作及技术培训，5-9 月为区划工作实施阶段，10 月为区划初审、评审、报批、备案阶段。10 月 31 日前各州（市）要完成初审（省技术组审核）、评审（州、市组织）及州（市）政府报批工作并上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四、颁布实施

区划方案结果应充分征求当地国土、规划、住建、交通部门的意见，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同时，上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公开环境功能区信息，有条件的可结合城市地图信息建设查询平台，确保社会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机构，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资金和人员保障，确保顺利完成本地区的区划编制工作。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3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成超　0871-64148103

赵桂英　0871- 64150016）

抄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